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重要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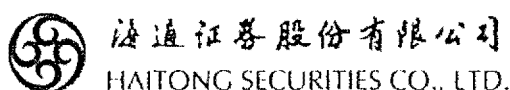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9年10月22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在转让环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并且投资者须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优先股转让。

由于投资者数量和资格受到上述限制，优先股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受限风险。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3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 4.38%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00%，确定为 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重定价日），将重新确定该调整期的基准利率，即为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该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本行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最终票面股息率相关安排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原则框架下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3、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4、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5、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

²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三）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四）股息累积方式

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二）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

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三）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一）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二）强制转股的价格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³（即 8.79 元人民币/股）。

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一/（八）强制转股条款”。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而且本行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认为：“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民生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 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一/（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

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七、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规定，考虑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税务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经本行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计划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民生银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行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上述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计划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018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计划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亿元，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与上述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优先股属于相互独立的融资计划，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除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述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要求等情况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

1、本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行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简称“CMBC 16USDPREF”，股份代码“4609”。本行境外优先股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9 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 4.9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3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5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条款	6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7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	7
七、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9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9
九、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12
第一节 释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20
三、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机构	2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29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32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39
一、本次发行方案	39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48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48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8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49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50
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54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56
一、发行人概况	56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7
三、本行组织结构	65

四、本行主要业务	71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98
一、风险管理	98
二、内部控制	10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一、财务会计信息	108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18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38
四、现金流量分析	154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56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57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4
一、募集资金用途	164
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16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6
一、对外担保情况	166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66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66
四、其他事项	16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1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20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民生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本公司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境内发行	指	发行人以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累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2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亿元
境外发行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9 亿美元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民生租赁	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	指	2004年6月26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年9月12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并于2010年11月正式实施
总行	指	民生银行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本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决议》。

2、本次发行已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 号）批准，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亿元。

3、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 号）核准，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情况，结合市场状况一次性完成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壹佰元人民币，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3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 4.38% 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00%，确定为 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重定价日），将重新确定该调整期的基准利率，即为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

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该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本行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一、本次发行方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三）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2,655.00 万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19年10月10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9年10月15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9年10月18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三、与本次优先股发行有关的机构

- 1、 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洪崎
- 经办人员：殷绪文、程红霞、万辉、徐莉莉、刘德彬
-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 联系电话：010-58560975
- 传真：010-58560720
-
-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周杰
-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 传真：010-58067832
- 保荐代表人：安喜梅、周威
- 项目协办人：贾磊
- 项目经办人：杜娟、江腾华、张振山、马骁扬
-
- 3、 联席主承销商：**
-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电话：010-58328888
- 传真：010-58328964
- 项目经办人：杨艳萍、袁媛、刘柳、戴茜、向萌朦、林天天、李燕、姚韩
-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734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宋双喜、刘曦、甄清、吴窑、徐振飞
-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经办人：陈宛、慈颜谊、雷仁光、吕苏、汤逊、万宁、卢晓敏、张彬彬
- 4、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6801
经办律师：张丽欣、田璧
- 5、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窦友明
-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丹 |
| 住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6 楼 |
| 联系电话 | 010-65338888 |
| 传真: | 010-653388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闫琳、张红蕾 |
| 6、 资信评级机构: |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关建中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1087768 |
| 传真: | 010-84583355 |
| 经办人员: | 李佳睿、崔婉婷、崔炜 |
| 7、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08888 |
| 传真: | 021-68804868 |
| 8、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8870587 |
| 传真 | 021-58888760 |
| 9、 收款银行: | |
| 账户名称: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631407191 |
| 开户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459,700 股，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行 242,800 股 A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行股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 UBS AG（持有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持有本行 18,142,967 股 A 股股票及 118,473,496 股 H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自营性质账户持有本行 1,921,441 股 A 股股票，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本行 333,925 股 A 股股票，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本行 2,657,992 股 A 股股票及 24,000 股 H 股股票，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726,085 股 A 股股票；除此之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的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累积且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可累积，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具有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权利，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因此，在公司盈利增长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收益不会随公司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增长而增加。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家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行经营情况等内部因素，会对本行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造成影响，进而导致本行可能没有足够的利润或现金以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股息，使得本次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约定的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受让优先股的价格可能高于票面金额，即使本行按照票面股息率足额支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股息率定期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前一股息率调整期结束后的重定价日（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上述调整将导致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水平的变化,优先股投资者面临因上述股息率调整事项导致的股息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四)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4、本行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未恢复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法对除上述事项外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表决。故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因表决权受限而导致的风险。

(五)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优先股的转让价格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经营前景和银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境内外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状况、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从而使优先股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并且由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为非公开发行,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须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在转让环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同次核准发行且条款相同的优先股在交易所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且投资者须为符

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受让。由于投资者数量和资格受到上述限制，优先股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受限风险。

（六）赎回风险

本行对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有赎回权，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在下列情形下，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由于本行行使赎回权需要满足上述条件，相对而言实现上述条件并进行赎回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本行行使上述赎回权，优先股的存续期将缩短，优先股投资者未来的股息收入也将相应减少。并且，若本行按照票面金额行使赎回权，可能低于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成本，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风险。因此，优先股股东面临优先股被提前赎回而导致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七）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中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相关标准的要求，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为：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

普通股：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如果发生上述强制转股事项，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将不能再按照约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收入，也不再拥有优先于本行普通股投资者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因此，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所持有的优先股被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

由于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因此本次优先股投资者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及投资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八）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本行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完成以下清偿事项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方可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3、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4、缴纳所欠税款；5、清偿本行债务。同时，本行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清偿金额为票面金额和未派发的股息，如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和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均等比例分配。

故此，优先股投资者将可能因清偿顺序劣后于各类债权人，而在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九）评级下降的风险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552号），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本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本行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本行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

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可能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修改方案条款及《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或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期限缩短的风险。

（十一）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政和税务部门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规定，考虑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税务分析参考其他权益工具（普通股）投资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未来若相关的税务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存在变化的可能，并进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次优先股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由于优先股股东具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的权利，在同一利润分配期间内，优先股派息可能导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减少。此外，在本行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况下，普通股股东将无法获得股息。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即期可供分配利润的减少。但如果考虑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长期来看本行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由本次优先股派息导致的对本行每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将有

所减少。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的计算方式折算为A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从而增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致使原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表决权摊薄的风险。若本行本次境内发行2亿股优先股，按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模拟转股价7.33元人民币/股及总股本43,782,418,502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时拥有的表决权占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仅为5.87%。

（三）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劣后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本金和股息清偿顺序位于普通股之前，在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四）强制转股导致普通股股东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行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原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若本行本次境内发行2亿股优先股，按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转股价格7.33元/股测算，本次优先股全部强制转股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数将增加约27.29亿股，较本行普通股股数的增幅为6.23%。

（五）赎回风险

如果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权的行使将可能使得公司净资产、资本有所减少，公司的负债结构也将有所变化，因此普通股股东面临优先股被赎回的风险。

（六）分类表决导致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优先股存在分类表决权利的上述重大事项，将由本行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上述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分类表决安排为本行重大事项内部决策增加不确定性，因此，本行面临分类表决所导致的决策风险。

（七）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相关要求，故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但是，未来优先股存续期间，不排除因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优先股不再满足其他一级资本的规定条件从而不能计入一级资本的可能，进而有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减少，影响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

（八）利率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因此，未来基准利率的变化将可能影响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从而影响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故此，本

行及普通股股东面临基准利率水平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银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国民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经济景气度下降，或者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对本行重点客户所在行业进行限制性调整，可能给本行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修订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例如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放宽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不能超过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账户基准利率的比例至 150%；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再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又一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人民银行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放宽现有利率限制。倘若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中国银行业的贷款和存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由于市场竞争而进一步收窄，而净利差收窄可能会减少本行利息净收入。同时，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的变化也会从不同角度影响本行的经营活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还原口径）分别为 1.74%、1.35%、1.64%和 1.74%，净利差 2016 年至 2017 年收窄后自 2018 年以来有所上升。

（二）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目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调整，本行无法保证此类调整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012 年以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资本办法〉过渡期安排相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逐步推进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政策等，将对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资本充足率为 12.81%，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2015 年 5 月《存款保险条例》正式实施，商业银行应当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投保并缴付存款保险保费，本行可能因费率调整而对未来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包括银行业在内的资产管理业务做出新的规定，可能导致对本行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市场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2 年，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利率浮动区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将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连续下调至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连续上调至存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加剧商业银行之间存贷款业务的竞争，压缩银行利润空间，银行需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

营策略，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格局，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的变动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如本行无法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可能导致本行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域分布相似，业务种类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逐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进入国内，业务范围也逐渐扩大，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银行业的竞争。

本行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多年的经营历史，经营网点众多、分布地域广阔，具有资金规模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随着股份制改造的深化和上市的完成，其经营规模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可能对本行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本行与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客户定位、经营网点分布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随着上述银行在经营规模和经营地域的不断扩大，本行面临的来自上述银行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五）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本行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本行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业务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之一。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14.35亿元、478.89亿元、538.66亿元和556.4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8%、1.71%、1.76%和1.7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5.41%、155.61%、134.05%

和 142.27%；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62%、2.66%、2.36%和 2.49%（2018 年末与 2019 年 6 月末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虽然本行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上升，但不良贷款率于 2019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计提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经济增长的因素，可能会对本行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对本行贷款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本行资产质量出现超预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使得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触及监管要求水平下限。

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行业、地区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6%、11.71%、8.80%和 5.35%。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在总部及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5%、23.96%和 13.78%。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 1.64%（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 10.28%（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3、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总额达到 4,346.07 亿元，在本行零售贷款中的占比为 33.65%。如果小微企业贷款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 4,603.63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14.46%；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517.4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的比例为 11.05%。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对本行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增长和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5、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去产能为 2016 年五大任务之首，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以及防止新的产能过剩是处理该项任务的主要方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的清单，主要涉及产能过剩的行业包括钢铁、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等行业。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本行提供信贷的相关企业未能及时转型或更新技术水平，保持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影响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指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组建的、主要负责运用财政资金及对外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法人。本行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动、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变化而导致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波动，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同业拆借业务和资产回购业务风险

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和资产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人民银行对该市场实行准入管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 2,402.71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70 亿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3.79%和 0.67%。本行的主要交易对手为境内外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和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经营业

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信贷承诺等表外业务相关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代付业务、信用证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为 12,029.44 亿元。上述承诺或担保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本行已经将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本行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银行业的经营特点，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汇率的变动将影响本行所持有金融资产的价格，从而可能导致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

（八）操作风险

在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程序和操作标准的偏差，或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甚至无法发挥作用，或被授权人越权办理业务、业务人员未按规范操作、业务人员与客户或其他第三人进行欺诈等原因，引发操作风险，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九）合规和法律风险

本行需要保证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监管

规定，尤其是作为银行业上市银行，受到包括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各部门的监管；另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亦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

如果本行在业务经营中未能符合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将有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等，进而对本行的业务、业绩、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声誉风险

银行主要从事信贷相关业务，银行的声誉情况对于吸引客户、拓展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如果本行因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合规性等领域的负面信息而导致声誉受到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本行的业务经营和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信息技术相关的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本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主要包括：系统故障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

（十二）资本充足率波动风险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对资本充足指标的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0%，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95%，资本充足率为 12.81%，各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但是，某些不利的发展变化（比如：业务发展迅速令本行的风险加权资产增加、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和变更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等等）可能导致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波动。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行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 2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二）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情况，结合市场状况一次性完成发行。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六）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以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38%。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

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发行首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3.0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溢价为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 4.38% 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3.00%，确定为 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发行期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重定价日），将重新确定该调整期的基准利率，即为重定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该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如果未来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⁴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3）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4）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

⁴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东分红。

(5)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七)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

力具备可持续性；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①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换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

其中： V 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 P 为转股价格。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8.79 元人民币/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本行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股份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

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4、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1) 表决权恢复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 P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79元人民币/股)。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k=n \times A/M$;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普通股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及股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根据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根据前述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转增股本后，境内优先股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为 7.33 元人民币/股。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十）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

本行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清偿顺序为：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
- 4、缴纳所欠税款；
- 5、清偿本行债务；
- 6、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按照上述顺序进行清算时，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所持优先股的面值和未派发的股息，不足以支付

的，境内及境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二）评级安排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四）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十五）监管要求更新

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内，在监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方案条款。

本方案在经过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可能依监管意见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进一步调整具体条款。

（十六）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而且本行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认为：“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民生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次优先股支付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如果未来国家出台与优先股税务处理相关的政策或规定，本行将按照政策要求确定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优先股境内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境内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假设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 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且股息率为 7% 及 7.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并假设发放 2019 年上半年的优先股股息，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如下：

1、优先股募集资金不带来使用效益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7%)	发行后 (7.5%)
普通股股本（百万元）	43,782	43,782	4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477,333	496,633	496,583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1,623	30,9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86%	14.54%	14.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年化）	1.44	1.41	1.41

2、优先股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水平带来使用效益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发行前	发行后 (7%)	发行后 (7.5%)
普通股股本（百万元）	43,782	43,782	4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477,333	498,119	498,0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31,623	32,409	32,3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86%	15.22%	15.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年化）	1.44	1.48	1.48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高。以本行（合并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监管指标数据做静态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合并口径）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资本监管指标	测算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3,208	433,208
一级资本净额	484,044	504,044
资本净额	623,388	643,388
风险加权资产	4,865,847	4,865,84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0%	8.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10.36%
资本充足率	12.81%	13.22%

以本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本行并表后的一级

资本充足率将由 9.95%提高至 10.36%，资本充足率将由 12.81%提高至 13.22%，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

六、投资者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规定，考虑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因此以下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述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的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

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居民企业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4、社保基金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5、其他投资者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缴纳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先股回购

优先股回购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转股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一）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品种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现有发行在外数量（股）	已回购转股数量
美元优先股	CMBC 16USDPREF	4609	14.39亿美元	71,950,000	0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该次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79,145,000 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税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71,230,500 美元；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7,914,500 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本行本次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79,145,000 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为 4.95%（税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71,230,500 美元，该等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二）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均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相关发行方案已经本行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差异。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大公国际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为 AA+，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本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本行提请投资者可在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行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IMITED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票代码：600016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民生银行 股份代码：198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CMBC 16USDPREF 股份代码：46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二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电话：	010-58560975
传真：	010-58560720

邮政编码：100031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电子信箱：cmbc@cmbc.com.cn

1995年，经国务院国函[1995]32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文批准，本行由中华全国工商联负责组建，由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山东泛海集团公司等59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1996年2月7日，本行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13.80亿元，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0年12月和2009年11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和H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次股权融资、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43,782,418,502股。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总股本为43,782,418,50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462,123,213	8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8,320,295,289	19.00%
股份总数	43,782,418,502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H	8,283,046,145	18.92%
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境内法人	A	4,508,984,567	10.30%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	境内法人	A	2,843,300,122	6.4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型投资组合				
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2,019,182,618	4.61%
5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1,828,327,362	4.18%
6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1,379,679,587	3.15%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1,375,763,341	3.14%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1,314,284,476	3.00%
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1,280,117,123	2.92%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1,254,418,908	2.87%
	合计	-	-	26,087,104,249	59.58%

注：（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H 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公司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合计数。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公司股票 2,015,582,617 股、1,379,678,400 股、1,184,479,488 股，合计 4,579,740,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

（4）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股东持股变化请参见本行公告。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9.58%，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持有本行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持有本行 10%（含 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2010-06-23	307.9 亿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注：本行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告收到安邦人寿的通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要股东情况

1、合并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9,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为何肖锋；控股股东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邦人寿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2018 年 2 月 23 日，本行关注到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刊登《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同时，本行接到股东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称：“目前，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主体总体经营稳定，有充裕的现金储备，近期没有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计划。”

本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告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793 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安邦人寿持有本行 7,810,214,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4%。

本行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告收到安邦人寿的通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不变。

（2）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71,457.6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为孙明涛；控股股东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最终受益人

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 1,184,479,48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等。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为李飞；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最终受益人；一致行动人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强；控股股东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48,058,790 港元；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武汉中央商务区(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5万美元；控股股东为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志强；最终受益人为卢志强、黄琼姿、卢晓云；一致行动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等。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行普通股3,027,883,56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6.91%。

2、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7,655.5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为王普松；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理财咨询、企业重组咨询、市场调查、资信调查、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8,431.37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为李建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最终受益人为刘永好；一致行动人为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40.06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为魏巍；控股股东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玉柱；最终受益人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 1,379,678,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

(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为宋春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终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4)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为吴迪；控股股东为黄晞；实际控制人为黄晞；最终受益人为黄晞；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普通股 539,83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

(5)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416.2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为刘勤勤；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

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8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质押。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693913725W；法定代表人为余小华；控股股东为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本行普通股 1,199,141,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74%。

（五）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为 1 户，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71,95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Nominees) Limited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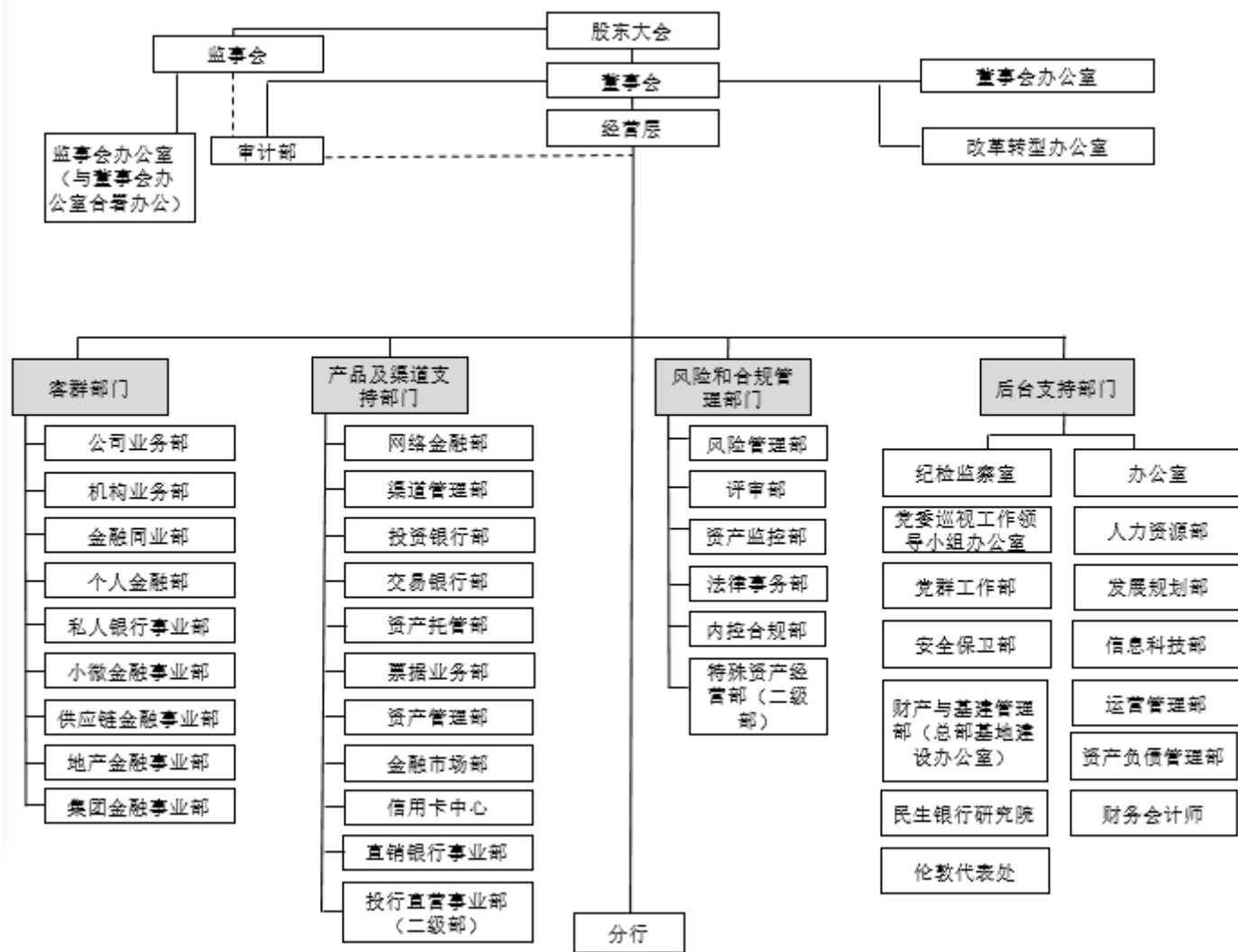
（2）由于上述优先股为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示的为获配投资者的代持人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本行组织结构

(一) 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本行分支机构有关情况

本行按照“强化一级法人管理，完善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的原则，规范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及内部管理，以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风险，促进各类业务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设立了 42 家分行，机构总数量为 2,684 个，本行分支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 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 址
总行	1	13,734	3,867,01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北京分行	179	3,601	748,926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上海分行	88	2,545	408,07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广州分行	98	2,231	218,944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猎德大道 68 号民生大厦
深圳分行	79	1,985	211,718	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
武汉分行	133	1,456	100,238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96 号中国民生 民生银行大厦
太原分行	115	1,346	98,093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426 号山西 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3 号写字楼 3-5 层、9-21 层
石家庄分行	158	2,128	90,935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民生 民生银行大厦
大连分行	58	872	74,982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 国际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205	2,963	326,307	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
杭州分行	94	1,722	143,685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市民街 98 号尊宝大厦金尊
重庆分行	109	995	84,58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9 号同聚远 景大厦
西安分行	83	1,107	74,963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78 号中国民 生民生银行大厦
福州分行	53	955	51,960	福州市湖东路 282 号
济南分行	148	1,917	120,319	济南市泺源大街 229 号
宁波分行	43	739	45,988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815 号
成都分行	128	1,382	123,12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机构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 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 址
天津分行	55	891	74,216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43 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昆明分行	101	821	46,668	昆明市环城南路 331 号春天印象大厦
泉州分行	47	544	28,234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 689 号
苏州分行	37	1,093	85,837	苏州市工业园区时代广场 23 幢民生金融大厦
青岛分行	63	952	79,219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温州分行	20	565	48,196	温州市鹿城区怀江路 1 号金融大厦民生银行
厦门分行	24	531	34,050	厦门市湖滨南路 50 号厦门民生银行大厦
郑州分行	123	1,587	98,553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 号民生银行大厦
长沙分行	50	893	56,041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民生大厦
长春分行	28	549	19,466	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500 号民生大厦
合肥分行	64	727	56,433	合肥市亳州路 135 号天庆大厦
南昌分行	45	550	47,991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
汕头分行	35	433	23,675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1-3 层
南宁分行	34	540	58,044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号华润大厦 C 座 (1-3 层, 3 夹层, 30-31 层, 36 层)
呼和浩特分行	24	391	28,797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20 号, 东方君座 C 座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沈阳分行	62	507	21,369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65 号
香港分行	1	209	156,274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40 楼及 41 楼 06-08 室
贵阳分行	42	483	51,293	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33 号
海口分行	21	170	7,575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77 号中环国际广场
拉萨分行	5	159	8,317	拉萨市北京西路 8 号环球大厦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100	59,896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40 楼
哈尔滨分行	10	213	11,168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11 号奥林

机构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总额(百万元)(不 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地 址
				匹克中心一区一至六层
兰州分行	11	248	14,820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甘肃日报报业大厦(一至四层)
乌鲁木齐分行	3	160	12,17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
西宁分行	2	120	8,721	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2号电信实业大厦裙楼(一至四层)
银川分行	4	98	3,548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106号金海明月19号楼(一至五层)
地区间调整			-1,819,446	
合计	2,684	55,212	6,111,060	

注：(1) 机构数量包含总行、42家一级分行及41家一级分行营业部(不含香港)、二级分行营业部、异地支行、县城支行、同城支行、小微专营支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等各类分支机构。

(2) 总行员工人数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数，含信用卡中心等事业部员工数。

(3) 地区间调整为辖内机构往来轧差所产生。

(三)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5,095	51.03	租赁业务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300	63.33	基金管理
3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3,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4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55	36.36	商业银行业务
5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100	64.68	商业银行业务
6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0	35.00	商业银行业务
7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61.57	48.73	商业银行业务
8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50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9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0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211	81.41	商业银行业务
1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86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2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行持股 比例(%)	业务性质
13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52.4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4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5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7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6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10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7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128	57.99	商业银行业务
18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8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19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13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0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1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2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3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3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1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4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3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5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6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7	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5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8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6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29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3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4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31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70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32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25	51.00	商业银行业务

(四)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洪 崎	男	1957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4.8.28-至今
张宏伟	男	195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卢志强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刘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2.4.10-至今
郑万春	男	1964	行长	2015.11.19-2016.2.1
			执行董事、行长	2016.2.1-至今
史玉柱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吴迪	男	1965	非执行董事	2012.6.15-至今
宋春风	男	1969	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翁振杰	男	1962	非执行董事（注）	2017.2.20-至今
刘纪鹏	男	19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李汉成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解植春	男	1958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10.28-至今
彭雪峰	男	19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刘宁宇	男	19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2.20-至今
田溯宁	男	196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6.21-至今
张俊潼	男	1974	职工监事	2017.2.15-2017.2.20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7.2.20-至今
王家智	男	1959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2.4.10-至今
郭栋	男	1961	职工监事	2016.3.18-2016.3.30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6.3.30-至今
王航	男	197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张博	男	1973	股东监事	2017.2.20-至今
鲁钟男	男	1955	股东监事	2012.4.10-至今
王玉贵	男	1951	非执行董事	2012.4.10-2017.2.20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包季鸣	男	1952	外部监事	2017.2.20-至今
赵富高	男	1955	外部监事	2019.6.21-至今
陈琼	女	1963	副行长	2018.6.8-至今
石杰	男	1965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副行长	2016.9.5-至今
李彬	女	1967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副行长	2016.9.5-至今
林云山	男	1970	行长助理	2012.8.7-2016.9.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副行长	2016.9.5-至今
胡庆华	男	1963	首席风险官	2017.2.20-2018.6.8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18.6.8 至今
白丹	女	1963	财务总监	2012.4.10-2018.4.4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8.4.4-至今
张月波	男	1962	首席审计官	2017.2.20-至今
欧阳勇	男	1963	行长助理	2018.4.4-至今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2019年6月21日，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富高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富高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3）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四、本行主要业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引用的本行相关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一）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现状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国国内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281.58万亿元，总负债达258.80万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率(%)	金额 (亿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率(%)
大型商业银行	1,144,037	40.63	8.32	1,055,528	40.79	8.08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97,915	17.68	8.42	461,184	17.82	7.87
城市商业银行	359,767	12.78	11.28	333,289	12.88	11.17
农村金融机构 ⁽¹⁾	364,814	12.96	8.24	336,635	13.01	8.10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49,260	15.96	5.43	401,329	15.51	4.92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2,815,794	100.00	8.22	2,587,964	100.00	7.93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其中，本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银行为上市银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49.7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68%；负债总额为 46.12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82%。

3、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7.32 万亿元，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99 倍；总负债增加 170.36 万亿元，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93 倍。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后，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的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市场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要求银行市场定位明确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占据着重要的市场地位，但市场份额逐步下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仅 40.63%，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8.07%；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

领域渗透加快。激烈的竞争要求各银行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3）客户分层管理，提供差异化服务

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商业银行日益注重客户的分层管理，根据客户的不同价值取向，以及不同的金融服务需求，对客户实施分层管理并提供差异化服务。针对高端、中端、低端客户的需求推出差异化产品和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已经成为我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公司银行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普遍设立大客户专营机构，对大型企业客户实施重点营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此外，各家银行加大了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

个人银行业务领域，随着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商业银行通过细分个人客户群体、实施差异化营销、构建分层服务体系等措施，提升个人金融服务水平。

（4）综合化经营进一步发展，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近年来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目前，综合化业务模式正逐步放开，银行已获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2005年2月20日，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6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规日益完善。

同时，在中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金融脱媒持续加剧的大背景下，中间业务发展对于银行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近些年来，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经历了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及个人客户的需求不断提高，银行将不断扩充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由资本节约型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5）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以及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也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同时积极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

（6）存款保险制度及利率市场化加剧市场竞争

《存款保险条例》已经 2014 年 10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在向商业银行施加财务影响和压力的同时，必然有利于强化商业银行经营的市场约束。存款保险制度作为利率市场化的基础性条件，在为商业银行带来规范、高效经营环境，促进金融体系完善的同时，也为商业银行的改革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自 1996 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债券市场利率、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2012 年，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利率浮动区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将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连续下调至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贷款利率实现市场化；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及 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连续上调至存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 24 日，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将加剧商业银行之间存贷款业务的竞争，压缩银行利润空间，银行需要调整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拓展多元化经营业务格局，实现盈利模式的转变。同时利率市场化进程中利率的变动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

（7）加快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蓬勃发展，P2P 小额信贷、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众多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及产品，借助其庞大的数据处理能力、畅通的信息交流以及友好的客户体验，对商业银行经营造成冲击。在互联网金融的改革浪潮下，一方面商业银

行的中间、信贷等部分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另一方面促进了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由化和市场化，商业银行更加致力于产业创新，以产品驱动的销售型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资产配置、风险收益配比的服务型转变，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深远冲击，近年来商业银行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布局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移动支付、网络支付、微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多元化、综合性平台和产品体系，稳步推进和实施其互联网金融战略。

（8）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较大程度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近年来，商业银行逐步建立与新资本协议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以流程管理和内控为主的定向管理，向以风险计量和资本管理为主的定量管理与定性管理相结合转变。目前信用风险仍是银行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我国商业银行不断强化内部治理，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保持持续可控。

（9）监管要求日趋严格

近年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银行不断完善行业制度建设、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银行业监管水平日益增强。特别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先后颁发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促使金融机构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强化监督问责机制，突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控中的核心作用，保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 III，全面推动国际范畴内金融监管改革的实施。据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结合国内银行业实际，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明确了各类资本定义，并提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 和 10.5%，较之前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的压力进一步上升。

（二）发行人在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优势

1、坚持以市场及盈利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实现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稳步增长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及盈利为导向，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营运模式及策略。作为国内首家且规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民营资本基础上建立的体制优势使本行能够率先尝试商业化的经营模式，建立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灵活有效的决策机制，从而抓住瞬息万变的市场机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公司业务方面，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适应外部市场、客户的变化，根据“凤凰计划”整体规划和安排，借鉴国际领先实践，结合本公司过去事业部改革探索经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前台一体化、中台专业化、后台集约化”，深入推进公司业务事业部改革，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从2015年开始全面启动实施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改革。零售业务方面，本行于2009年针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推出“商贷通”贷款业务，一举成为小微企业业务的领先银行，大大提升了本行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本行坚持推进小微金融战略，小微金融业务在业内继续保持领先态势。

2017年，本行推出《中国民生银行发展规划（2018-2020）》，以“凤凰计划”为主线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丰硕成果，在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夯实基础能力等方面初显成效。

凭借高效领先的经营模式、坚持战略转型方向不动摇，本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规模、贷款和垫款总额、存款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度	资产规模	贷款和垫款总额	存款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5,895,877	2,461,586	3,082,242	47,843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5,902,086	2,804,307	2,966,311	49,813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5,994,822	3,056,746	3,167,292	50,327
2016-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	0.84%	11.44%	1.37%	2.56%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6,340,658	3,183,961	3,427,515	31,623
较2018年12月31日或 同期增减（%）	5.77%	4.16%	8.22%	6.77%

报告期内，本行在上述领域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获得多个奖项，主要包括：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获得“优秀承销机构奖”；获评中国扶贫基金会“2016 年度杰出公益勋章”；在由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举办的“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颁奖典礼上，荣获“2016 年最佳手机银行奖”；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中荣获“2016 年度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 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荣获“优秀金融债发行人”奖项；荣获《亚洲货币》2016 年“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奖；华夏日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通”系列金融产品创新案例荣获《银行家》颁发的 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地产金融事业部在博鳌 21 世纪房地产论坛第 17 届年会上荣获“中国地产金砖奖——2017 年度中国房地产金融杰出贡献奖”；荣获英国 WPP（全球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 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荣获《亚洲风险》杂志“2018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奖项；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项；荣获《环球金融》（Global Finance）杂志颁发的 2018 中国之星“最佳中小企业服务银行”（Best SME Services Bank）奖项；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小微贷款服务银行”奖项；在《华夏日报社》主办的金蝉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奖项；荣获《财经》颁发的“最具创新性私人银行”奖项；荣获《金融界》颁发的“2018 领航中国杰出私人银行品牌奖”；荣获《金融界》网站颁发的“杰出直销银行品牌奖”；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颁发的“2018 年最佳个人手机银行奖”；在《新浪财经》组织的“2018 第六届银行综合评选”中荣获“最佳品牌金融科技银行”奖项；荣获香港投资者关系协会颁发的“香港投资者关系大奖—卓越奖”；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8 “金翼奖”评选中荣获“港股通公司投资回报实力排行榜”奖项；在《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17 年度报告评选活动中荣获年报金奖及技术成就奖；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荣获民政部颁发的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荣获“2018 年度最佳营销创新信用卡”称号；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18 年银联卡跨境营销创新推广奖”；荣获 VISA 颁发的“2018 年度优秀返现产品奖”；荣获 JCB 颁发的“2018 年度最佳理解伙伴奖”；荣获腾讯网评选的“最佳直销银行奖项”；荣获《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消费金融产品创新奖”。

2、明确市场与客户定位，进一步稳固高品质的客户基础

本行明确提出要做“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化服务的银行”，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向数字化、轻型化、综合化的标杆银行转变，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不断提升。

在打造民企特色方面：本行具备服务民营企业的先发优势，坚持民企战略是本行必然的战略选择。通过改革转型，本行为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提供有温度、有感情、高效率、高质量的服务。公司银行充分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民企，形成战略民企白名单，以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倾斜化的资源配置和因客制宜的综合解决方案，与客户形成长期深度的合作，实现共同成长；此外，以领先供应链金融服务生态民企客群，以“科创贷”培育潜力民企客群，并通过打造“中小民生工程”不断夯实民企客户基础。零售银行围绕民企生态圈，打造小微客群、民企供应链个人客群和民营企业家私银客群三大特色核心客群，以数据驱动营销管控体系提升目标客群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客户价值。金融市场聚焦公司和零售的民企特色客群，围绕客户需求创新代客产品、加快资管转型，不断提升轻资本产品对目标客户的覆盖能力。

在加快推进科技金融建设方面：科技是本行未来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以“数据+技术”双轮驱动，支撑改革转型，推动数字化智能银行建设。本行致力于数据化能力建设，建立规模化大数据平台，驱动精准营销、创新风控和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强新技术布局，推动创新领域科技开发能力，实现在改革转型业务中的重点应用。本行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新技术，例如分布式核心金融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务体系，并已加入国际区块链联盟，与监管机构联合制定银行业区块链技术标准。科技不但为全行业务转型持续赋能，也为全行精细化管理转型输入新的动力。

在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一个民生”协同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致力成为综合服务的银行。在民生银行母行层面，推动跨板块协同，建立交叉销售和业务协同体系，强化跨板块客户综合开发和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在集团层面，强化母行与附属公司协同，加快业务多元布局，推进综合化经营，实现附属机构未来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速不低于母行，培育本行的综合金融竞争力。

3、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一直致力于金融产品的创新，多渠道拓展业务收入来源。通过产品创新，本行

进一步丰富了综合金融服务产业链，维持和巩固了客户基础，并进一步探索发展高收益和新兴市场业务。

在公司业务方面，本行探索融资与融智相结合的“1+2+N”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在以资产业务合作为抓手的同时，更多关注民营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现金管理等表内外业务需求，并以整合内外部资源为手段，为民营企业提供战略发展规划、集团资金管理、与财务规划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从而真正成为战略民企客户首选银行，以此带动和扩大民企客户服务覆盖面，不断提高民企客户业务占比与服务深度。

在零售业务方面，本行确立了以支付结算、融资、财富管理以及互联网金融为核心的四大小微产品线，针对小微客户推出了新的结算类产品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结算大富翁”结算产品、商隆卡、移动乐收银以及乐生金产品。互联网金融产品方面，推出了“网乐贷”互联网经营性贷款业务，实现了小微客户自助申请、系统自动审批、客户自助签约放款等功能，获得了良好的客户体验与市场反响。

私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在资产管理、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积极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货架，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建立个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同时结合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紧密锁定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

在网络金融方面，本行抓住互联网金融需求大释放、大爆发的良好机遇，加大网络金融投入和建设，重点围绕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线上支付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赢得了客户的支持和信赖，市场份额快速攀升，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行列。

4、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收入结构相对均衡

本行在提供信贷服务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带动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多元化趋势明显。一方面抓好服务型中间业务，在扩大贸易结算、托管及资金监管服务规模、保障基本性中间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围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托理财、牵头银团贷款等业务促进直接融资类手续费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推进“金融管家”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对智力型中间业务收入的主导贡献作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行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22.61亿元、477.42亿元、481.31亿元和272.82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

占比分别为 33.68%、33.09%、30.70%和 30.91%（合并报表数据）。

5、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保证稳健的资产质量

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控制风险和提高资产质量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目前，本行已建立起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架构、流程、工具和技术，监控、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业务绩效考核始终以资产质量作为重点。本行已制定独立的授信评审、审批和监控程序，并通过制定识别和限制本行涉足高信用风险领域的程序合理配置本行的贷款资产组合。特别是在本行开始实施事业部制改革后，能够更准确地把握行业和产品风险，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行业和产品信贷政策，提高信贷评审的专业化水平。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的不良贷款率为 1.75%，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平均 1.81% 的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健的资产质量。

6、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银行及金融行业平均拥有近 20 年的从业及管理经验，在改善银行资产质量、发展业务等方面成绩卓著。此外，本行极为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激励体制和先进的培训机制，本行招聘了一支具有多样化背景和丰富商业银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员队伍，并有效调动员工队伍的积极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8.6% 的员工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为本行未来快速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最为有力的保障。

（三）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资格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本行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务主要包括四大类业务：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其他业务。业务分部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66,406	42.36%	64,406	44.64%	72,389	46.66%
零售银行业务	56,945	36.33%	48,621	33.70%	49,619	31.98%
资金业务	26,498	16.90 %	23,609	16.36%	26,026	16.77%
其他业务	6,920	4.41%	7,645	5.30%	7,120	4.59%
合计	156,769	100.00%	144,281	100.00%	155,154	100.00%

注：上表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自 2019 年起，本行为促进业务发展，强化内部协同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与核算体系，实施客群经营管理。根据各机构客群分布情况，将业务分部调整为按照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2019 年 1-6 月本行对公业务、零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33 亿元、322.80 亿元和 59.43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6.69%、36.58%和 6.73%。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向对公客户，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等各类企业和机构提供范围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服务（包括结算、担保、托管及企业年金、外汇服务、委托贷款及现金管理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有余额对公存款客户达 123.00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21 万户，增幅 5.32%；境内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 9,094 户。

本行主动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和政策的变化，通过做强客户基础，做大金融资产，强化区域特色、“两链”金融和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升级，持续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为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适应外部市场、客户的变化，根据“凤凰计划”整体规划和

安排，借鉴国际领先实践，结合本公司过去七年事业部改革探索经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前台一体化、中台专业化、后台集约化”，深入推进公司业务事业部改革，推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全面启动实施公司与投资银行事业部改革。2018 年，本行切实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致力成为“客户体验最好的银行”。

（1）公司存贷款

本行的公司信贷业务遵循国家宏观调控大局和本行战略转型需要，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助推战略、严控风险”的指导思想，有效推进公司资产业务转型升级，实现公司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在公司信贷业务方面，本行的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坚持规划先行、批量开发、差别化授权；持续优化信贷行业投向结构；立足行业集聚客户、核心企业关联客户、资源类客户、弱周期客户等四大类客户群体；加强信贷产品整合与创新力度，运用综合化金融服务手段满足客户资金需求。

为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业务的冲击，本行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交易融资线上平台建设，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为客户提供链条式、综合性、整合型、智能化服务，拓宽可持续、较低成本的存款来源，培育对公存款客户基础。2018 年，本行持续强化客户基础，加强结算业务平台建设，加大机构金融的拓展力度，依托新供应链金融加强对公客户的链式营销，根据流动性和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吸收结构性存款等市场化存款，在严控成本的基础上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25,222.32 亿元、24,552.47 亿元、25,786.13 亿元和 27,544.44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占本行各期期末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3%、82.77%、81.41%和 80.36%，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6.82%。

本行积极把握国家战略带来的业务机会，聚焦战略客户及其上下游，深化交易融资服务模式，通过对物流、资金流、单据流、人流等在线整合和监控，形成商业生态，降低风险资本占用。2018 年，本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变化、新趋势，大力拓展有前景且有体量的新兴产业和居民消费拉动产业，积极介入

国家重大战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重大基建项目，加大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支持力度，同时加大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压降缓释力度，优化信贷格局与行业结构，实现资产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分别为 15,606.64 亿元、16,984.80 亿元、18,228.35 亿元和 18,881.70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7%，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3.5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1.54%。

本行票据业务秉承“以客户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抓手”的经营宗旨，进一步加强商业汇票尤其是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开展，支持企业融资需求，密切深化银企关系，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在做深基础实体客户基础上，持续创新票据产品，丰富产品组合及合作模式，开展电票代理服务业务，拓宽了票据交易渠道，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推广票据“e 票通”产品，畅通中小企业票据融资途径；对“快易贴”产品系统进行了升级开发，持续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658.00 亿元、826.50 亿元、965.23 亿元和 1,263.90 亿元，分别占各期末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的 6.74%、2.95%、3.16%和 3.9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47.75 亿元、43.34 亿元、45.37 亿元和 29.30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

（2）投资银行

2014 年，本行设立了投资银行部，承担投行业务的直营和推动经营职能。本行聚焦于医疗健康、文旅消费、高端制造及信息技术、政府及投资机构四大行业，完善了以定向增发业务、产业（政府）基金、Pre-IPO 直投和并购重组四大重点业务，以及发债和证券化两大重点产品为支柱的“4+2”投行业务产品体系。

2018 年，本行高效推进投行业务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地新型投行业务模式，推进并优化了以资本市场四大重点业务领域、发债和证券化两大重点产品为支柱的多层次投行业务与产品体系，促进公司业务的投行化转型。

本行为率先承销短期融资券的少数银行之一。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获人民银行批准

后开展此项业务以来，本行承销债券业务发展迅速。2018年，本行加强经营机构的分层推动与精细化管理，业务储备快速提升；同时也加大风险控制力度，项目的整体资质与评级水平得到提升。2018年，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发行规模 2,884.45 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排名提升至第 9 位。2019 年以来，本行加强经营机构的分层推动与精细化管理，业务储备快速提升。2019 年 1-6 月，本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承销发行规模 2,192.18 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商排名提升至第 3 位。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产品创新不断突破，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一带一路”供应链金融证券化项目和高校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3）交易银行

为进一步搭建全行交易银行业务平台，本行遵循“以强化服务为着力点、以梳理产品体系为着力点、以培育创新机制为着力点、以 IT 平台和系统建设为着力点”的理念，调整组建了交易银行部。交易银行业务将以贸易金融业务为主体，以公司网络融资和现金管理业务为两翼，从单一产品服务于企业某个生产环节、交易环节，向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各环节的渗透和延伸服务转型，为企业提供综合性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层次和服务能力。2018 年，本行围绕客户日常生产经营场景，深入理解客户金融需求，着力丰富国际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融资和保理业务三大系列产品，优化和完善交易银行新型服务方案，有效对接客户的多样化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产品服务体验，有效支撑公司银行业务转型升级。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及小微客户提供包括零售贷款、个人存款、小微企业存款、银行卡、个人结算、代理等服务。2018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整体实施方案，零售银行改革转型的总体思路是：以打造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为愿景，坚持以客群经营为中心，承接民企战略，聚焦民企生态圈、小微、私银企业家三大核心客群，依托先进科技加快数据化、线上化、场景化金融服务建设，实现财富管理+资产业务双轮驱动，推动零售业务向快速、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转型。在实现零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改革转型效果逐步显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特征初步呈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非零客户达到 4,006.17 万户。

(1) 金融资产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储蓄存款余额分别为 5,405.48 亿元、4,920.08 亿元、5,752.89 亿元和 6,651.71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款类型划分的个人存款余额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活期存款	202,627	30.46%	197,933	34.41%	182,652	37.12%	167,686	31.02%
个人定期存款	462,544	69.54%	377,356	65.59%	309,356	62.88%	372,862	68.98%
储蓄存款总额	665,171	100.00%	575,289	100.00%	492,008	100.00%	540,548	100.00%

注：上表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18 年，本行积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进一步丰富产品货架，加大同类产品比价优选，快速布局重疾险、终身寿险、医疗险等保障型产品，大力推进中低风险和理财替代基金品种；不断完善本公司财富客群的资产配置模型，定期提供统一、专业的资产配置建议，增强市场投研和资产配置能力；构建财富顾问管理新模式，实施标准化作业管理，进一步提升财富团队的管理精度，激发管理效能；运用大数据技术，以偏好和兴趣触达客户需求，驱动客户体验不断提升；持续开展“然情四季财富绽放”、“财富客户 TIBC”营销活动，加强客户与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交互，推动实施更精细化的财富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6,501.20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5%。

2019 年以来，本行坚持“财富管理+资产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着力推进财富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数据化精准营销，金融资产保持较快增长，重点财富产品销售增长强劲，产品配置与销售能力显著增强，财富管理对零售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 17,240.3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48%。

(2) 零售贷款

本行面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2018年，本行适应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的变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以小微金融、信用卡业务和消费金融为重点，在有效把控风险前提下，加大零售信贷资源投放，着力推进零售贷款结构调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含小微金融）分别为8,891.69亿元、10,889.18亿元、12,178.94亿元和12,781.16亿元，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3%，2019年6月末较2018年末增长4.94%。

（3）小微金融

2018年，本行积极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始终突出小微金融业务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小微金融发展新模式，加大产品创新，提升线上化服务及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服务质效，夯实客户基础，强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实现贷款规模快速增长，推进收入来源多元化。2019年以来，本行加大对小微金融的系统性支持政策，通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强化激励引导与考核导向等，提升经营机构发展小微金融的积极性，实现贷款规模、服务客户数量的稳健增长。

2018年，本行累计投放小微贷款4,714.0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贷款余额达4,069.3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7.91亿元。小微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评分5档及以上小微客户贷款总额占比86.25%，比上年末提高4.92个百分点；小微新客资产质量表现突出，2016年以来新客户不良率、逾期率仅为0.19%、0.42%。2019年1-6月，本行累计投放小微贷款2,460.50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贷款余额为4,346.97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180.17亿元。

（4）信用卡

本行的信用卡包括多个系列。本行自2005年6月16日正式发行信用卡以来，在体制、理念、产品、营销、作业模式等各个方面均追求创新，业务快速发展。本行信用卡中心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灵魂”的经营理念，不断调整客户结构，大力推广高收益的消贷卡产品，创新开展互联网渠道的信用卡申请及快速审批业务，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保持资产质量基本稳定。2018年，本行信用卡围绕“千禧一代”核心目标客群，从品牌定位、产品设计、渠道选择、场景建设等多方面，持续加强战略聚焦。2019年以来，本行信用卡业务坚持规模拓展与质量提升并重。产品创新方面，重点推出小微普惠信用卡，提升本行对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的支持服务力度；推出中石油

联名卡，聚焦车主客群用卡需求，实现信用卡与加油卡双卡合一；聚焦千禧一代客群，推出自画像卡，配置符合千禧客群偏好的权益服务。获客渠道方面，在渠道选择中加大目标客群标签应用，通过渠道筛选保障获客质量。业务创新方面，场景金融业务系统正式上线，业务效率及客户体验业内领先，基于线上、线下优质商户的场景化获客、分期、特惠业务体系逐步建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4,954.72 万张，应收账款余额 3,932.4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3.75%；2018 年新增发卡量 1,080.86 万张，实现交易额 22,116.25 亿元，同比增长 34.1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发卡数 5,427.03 万张，2019 年 1-6 月新增发卡 472.31 万张，实现交易额 11,934.14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4,170.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5%。

（5）私人银行

本行为在本行管理金融资产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私人银行专属服务。

本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在资产管理、特色基金等方面形成突破口，积极推出新产品，以持续满足私人银行客户长、短期投资需求；通过建立撮合业务平台、个人高端授信通道及海外信托业务，同时结合独特的高端非金融服务及对家族办公室业务模式的深入探索，紧密锁定高净值及超高净值客群并为其提供全方位管家式服务。2018 年，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坚持以“三大改革”促进转型深化和效益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客户分层管理体系改革、企业家客群综合服务与公私联动机制改革、顺应资管新规下的产品体系改革，各项主要指标均取得历史性突破。扎实打造客群经营体系，客户增长率、保有率及创收能力明显提升，私银客群与金融资产实现“双位数”增长，收入总量增长和结构调整实现“双突破”，客群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得以夯实。

2019 年以来，本行继续深化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中心建设，推进客户分层与经营能力适配，经营产能进一步提升；创新业务模式，公私联动成效显著；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增加净值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资产配置驱动产品销售，产品配置能力显著提升，客群经营初见成效；通过与海外专业机构持续合作，海外基金、海外保险等海外资产配置规模持续增长。继续优化销售渠道建设，科技赋能，打造智慧

私银，客户体验不断提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管理私人银行金融资产规模分别达 2,967.48 亿元、3,068.79 亿元、3,582.86 亿元和 3,774.87 亿元，2016-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8%，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5.3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 800 万以上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为 19,250 户，较上年末增长 16.9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 800 万以上私人银行达标客户数为 20,382 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5.88%。

（6）社区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社区金融商业模式升级，搭建了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点持续健康经营，提升社区客户的服务体验。2018 年，本行深入贯彻“普惠金融”国家战略，全面推进社区金融商业模式升级，规范社区金融业务发展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点持续健康经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牌照的社区支行 1,254 家；小微支行 153 家；社区（小微）网点金融资产余额达 2,667.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28 亿元，网均金融资产达到 1.90 亿元；客户数达 653.67 万户，比 2018 年末新增 26.95 万户，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投资业务、同业业务、托管业务、理财业务和贵金属及外汇交易。

（1）投资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分别为 21,112.30 亿元、20,531.59 亿元、19,543.82 亿元和 21,605.64 亿元。2016 年本行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及资本占用等因素，增加了债券和其他类型投资品种的配置；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综合考虑收益率、流动性及资本占用等因素，积极调整债券投资的规模及结构，同时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全行资产负债结构。2019 年以来，本行合理安排投资业务增长，提升投资业务效率。

（2）同业业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同业业务治理的要求，本行设立金融同业部作为

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对与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各项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实现集中授权和集中授信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实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2018年，本行按计划推进同业业务改革转型举措，客群和产品“双轮驱动”，加快向客群经营转型，增强客户导向；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积极调整、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实现同业业务稳定健康发展。

①短期资金拆借交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总额为2,968.42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4.6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总额为11,131.88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9.02%（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571	52,154	75,257	188,414
拆出资金	240,271	246,525	143,205	182,877
小计	296,842	298,679	218,462	371,2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504	915,222	1,138,531	1,307,622
拆入资金	130,684	176,638	177,462	100,397
小计	1,113,188	1,091,860	1,315,993	1,408,019

注：上表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②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贴现票据	2,497	2,110	704	40,674
债券	36,493	33,239	46,751	47,711
其他	3,226	3,595	5,357	2,317
应计利息	59	251	-	-
减值准备	-5	-5	-	-156
合计	42,270	39,190	52,812	90,546

注：上表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1,132.55亿元、1,075.22亿元、896.87亿元和813.55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贴现票据	32,725	33,408	46,930	72,201
债券	48,359	55,956	60,539	40,789
长期应收款	-	16	53	265
应计利息	271	307	-	-
合计	81,355	89,687	107,522	113,255

注：上表引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 托管业务

本行的资产托管类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QDII业务托管、QFII业务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等。本行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资产托管业务的平台作用，实现资产托管业务跨越发展。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作为，抢抓互联网平台基金、净值型银行理财、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市场机会，按照“一个民生”理念，充分整合资源，搭建客户平台，培养专业团队，建立总分支一体化营销服务体系，实行“一行一策”和“一户一策”精准营销，推进营销精准化、管理精益化、运营流程化、品牌体系化建设，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大力推进托管创新，推动托管基础服务向综合化增值服务转型。截至2016年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含保管）资产规模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70,713.66 亿元、77,396.52 亿元、87,147.50 亿元和 93,491.26 亿元，2016-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1%，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28%。

养老金业务方面，本行从战略高度重视养老金业务发展，立足企业年金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成功推出员工福利计划、养老理财等创新金融服务，探索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新领域，积极打造养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进养老金业务稳步向前发展。2019 年以来，本行将养老金业务定位为战略业务，围绕国家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完善与发展的政策契机，以年金托管和账户管理资质为基础，建立了覆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的产品体系，持续提升运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为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提供优质的养老金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管理养老金账户别为 17.63 万户和 18.08 万户；养老金业务托管规模分别为 2,439.90 亿元和 4,353.68 亿元（合并口径数据），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8.44%。

（4）理财业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以风险明晰可控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为主导，同时加大创新型理财产品的研发力度，实现了低风险、高效益，持续实现理财业务跨越式发展。本行理财业务严格遵守监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资产管理”品牌，强化资产管理理念，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加大理财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促进理财业务稳健发展。2018 年，面对经济下滑、宏观经济持续去杠杆，监管趋严、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本行理财业务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根据监管新规的要求，深化改革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控合规。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加剧，以及收益空间不断压缩的情况下，本行全面启动净值化产品转型，完成符合新规的产品体系设计；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进服务国计民生的产品服务，通过多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不含结构性存款）8,641.28 亿元。

（5）贵金属及外汇交易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贵金属业务场内（上海黄金交易

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含代理)分别为1,938.34吨、3,346.50吨、5,058.51吨和1,543.67吨,白银交易量(含代理)分别为6,908.57吨、14,102.99吨、10,720.03吨和3,458.91吨。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5,368.41亿元、9,495.81亿元、13,693.96亿元和4,678.42亿元,以场内交易金额计算,本行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前五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最为活跃的自营交易商之一,亦是国内重要的大额黄金进口商之一。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本行积极开发代客交易系统,实时灵活报价,同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活跃做市,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外汇业务竞争力。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行境内远期结售汇和掉期交易量分别为6,291.69亿美元、8,060.60亿美元、13,058.26亿美元和6,277.85亿美元,2016年-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07%;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行即期结售汇交易量分别为2,886.08亿美元、6,502.39亿美元、5,091.43亿美元和3,278.58亿美元。

4、网络金融与服务创新

本行抢抓市场机遇,紧紧围绕客户需求痛点,充分应用新兴金融科技,积极试水网络金融新型模式,持续创新直销银行、零售网络金融、公司网络金融、网络支付等平台、产品和服务,客户体验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稳居商业银行第一梯队。

(1) 直销银行

本行大力布局互联网金融,2014年2月28日正式推出直销银行,秉承“简单的银行”服务理念,围绕互联网用户需求和习惯,开展平台建设和产品服务创新。2018年,本行迭代升级直销银行,打造了“云+开放式+链接器”3.0模式,业内首推BBC开放式综合金融云服务平台,为C端客户、产业链上下游B端客户、互联网科技公司提供开放化、个性化、敏捷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同时,本行聚焦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创新获客模式,重视场景应用,与蚂蚁金服、京东、华为、小米、三大电信运营商、两大航空公司、城商行等各类企业开展合作;深耕金融科技平台建设,成为首家投产运营分布式核心系统并建立开放式金融生态平台的直销银行,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水平大幅提升。产品货架不断丰富,陆续推出结构性存款、慧选宝、民生好车、民生好借等互联网金融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直销银行客户数达1,917.13万户,管理金融资产1,322.91亿元;直销银行累计交易笔数1.21亿笔,交易总金额达1.38万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直销银行客户数达 2,406.29 万户，管理金融资产 1,272.38 亿元。

（2）零售网络金融

本行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正式推出手机银行以来，客户数和交易量快速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领先同业。本行持续开展手机银行产品创新，新上线投资理财类、账户管理、服务类等多项产品及功能均深受客户欢迎；不断引入新技术，探索场景化应用，推出手势密码、虹膜支付、电子围栏等新技术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造生活圈全方位服务，推出民生商城、易果商城、民生好房等，开展多项优惠营销活动。2018 年本行推出全新版手机银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持续升级线上个人金融服务，由自助交易渠道逐步转型为数字化移动金融平台；上线银行理财转让功能，提升流动性；全面改版手机银行理财和储蓄服务模块，新增优化 80 余款保险产品，推出统一安全工具，手机银行安全体系更加完善，零售客户线上服务体验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及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达 4,790.39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949.20 万户；2018 年交易笔数 18.77 亿笔，交易金额 16.01 万亿元，客户交易活跃度稳居银行业前列。

2019 年以来，本行持续创新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功能产品、优化用户体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电子银行客户数达 5,210.54 万户，比 2018 年末增加 420.15 万户；2019 年 1-6 月交易笔数 1.71 亿笔，交易金额 3.24 万亿元，客户交易活跃度保持银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网络金融

2015 年，本行围绕战略转型及交易银行体系整合，提升细分领域专业化产品服务能力，于 2015 年 1 月份成立公司网络金融与现金管理部，旨在应对企业经营互联网化趋势，强化本行在交易银行领域的在线化、网络化服务能力。本行以打造新型公司业务网络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聚焦战略客户及提升公司结算客户价值为工作主线，快速推动本行业务服务模式转型。

2018 年，本行发力公司网络金融行业应用和平台合作。聚焦重点行业，以互联网思维拓展场景金融模式，打造特色服务，树立行业优秀的公司网络金融品牌形象。围绕细分客群，深耕差异化服务。针对大型企业、核心企业，推出企业网银 2.0 版本，持续

优化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组合服务；面向中小企业客户，推出移动特色微服务，满足客户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务需求。创新基金销售管家，保持行业第一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 116.18 万户；2018 年交易笔数 9,909.73 万笔，交易金额 57.24 万亿元，银企直联客户数 1,580 户，银企直联客户存款日均 3,361.59 亿元。

2019 年以来，本行聚焦公司网络金融平台建设，打造 PC 端、移动端特色服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网银签约客户 126.28 万户；2019 年 1-6 月交易笔数 3,305.40 万笔，交易金额 23.41 万亿元；银企直联客户数 1,728 户，银企直联客户存款年日均 4,103.17 亿元。

（4）网络支付

为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在线支付需求，本行持续强化线上支付平台和产品体系构建，进一步丰富支付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方便快捷的资金流转通道，降低客户支付结算成本。2018 年，本行聚焦“移动支付+网络收单”两大体系，坚持合规底线，通过产品升级和模式创新，不断丰富支付产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强力打造“民生付®”品牌影响力。本行推进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升级移动支付功能，构建便民支付场景；加大行业支付应用创新，结合 II/III 类户推出“账户+支付”行业解决方案，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线上聚合收银体系建设，丰富跨行收单及资金清分服务，推出跨行网关支付、银行卡支付、跨屏扫码支付等功能，全面提高商户综合服务和管理水平。本行根据支付清算监管要求，建成网联和银联新无卡平台，实现快捷支付断直连工作，开展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检查，确保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跨行通客户 439.56 万户。2018 年跨行通累计交易量 2,305.60 亿元，网络支付累计交易量 6.20 万亿元，2019 年 1-6 月跨行通累计交易量 411.69 亿元，网络支付累计交易量 3.29 万亿元。

5、海外业务

本行稳步推进海外机构布局，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积极贯彻落实本行“做强公司、做大零售、做优金融市场”的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公司、金融市场、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充分发挥本行海外业务平台作用，业务发展稳健，效益持续提升。

香港分行凭借与母行跨境联动的优势，重点聚焦“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

等战略机遇，为符合国家对外投资政策的优质“走出去”客户提供专业的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同时，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稳步拓展金融市场业务。

2018年，香港分行积极布局发展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结构性票据投资业务，银行账簿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利率风险对冲效果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分行债券投资余额546.68亿港元，较2017年末增长14.54%。

债券发行方面，2018年香港分行成功发行中期票据10亿美元，同时香港分行中资美元债承销规模国际排名进一步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笔数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92%，体现了本行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金融市场新业务进展理想，托管业务突破165亿港元规模。

2018年，香港分行个人业务发展保持快速增长趋势。香港分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定位为以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载体的互联网轻型银行，以跨境财富管理业务为支点，在海量的跨境中高端客群中抢占市场，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户的获客平台及经营平台，不断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个人财富管理客户开户数已突破4万户，存款达29亿港元，并带动境内分行金融资产余额突破100亿港币。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产品销售理想，2018年内“民生保”系列产品总计销售210单，已生效总保费合计港币30.67亿元，有效带动了高端私银客户的增长。

2018年，香港分行实现净利润14.56亿港元，比上年增长37.88%。

2019年以来，香港分行积极布局发展债券投资及交易业务、结构性票据投资业务，收益率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分行债券投资余额达595.45亿港元。发债业务再创新高，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中资境外债券承销规模全球排名大幅上升至16位，城投类美元债承销规模跃居市场第一位，体现了本行在境外债券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香港分行托管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突破272.23亿港元规模，同时配合总行在全国发布“跨境+”托管子品牌。香港分行有序推进网上基金服务平台上线，成为香港市场几家少数拥有线上基金理财平台的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个人财富管理客户开户数已突破5万户，存款达40.80亿港元；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产品总计销售212单，合计保费超过31.21亿港元。

6、渠道管理和运营服务

（1）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在境内建立高效的分销网络，实现了对中国内地所有省份的布局，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区等区域。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内地的125个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级机构（含一级分行41家、二级分行82家、异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营业网点（含营业部）、1,254家社区支行、153家小微支行、3,225家自助银行（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6,550台，远程服务设备976台。

（2）渠道转型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深入推动渠道经营模式创新，持续推广客户化厅堂模式，加速网点厅堂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咨询、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分销渠道转型。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完成客户化厅堂模式转型网点累计1,033家，网点覆盖率达91.01%，网点产能提升更加突出。

（3）渠道服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客户体验实施多渠道服务质量监测。本行创新引入NPS（客户净推荐值）监测，高度重视客户真实体验反馈，首次监测值为69.44%。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积极推动“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创建，对标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标准，打造良好的市场口碑。2018年，总行服务监测覆盖全行各类人工服务渠道，分别对1,140家标准型网点、1,403家便利型网点和209个离行式自助网点、95568客服、信用卡客服等实施了服务质量监测，并系统化开展NPS监测，关注从客户视角完善服务，推动全行渠道保持优质服务品质。2018年，本行25家营业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4）运营管理

本行针对新时期银行运营特点，制定并落实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规划，持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支行层面，逐步推进网点运营“轻量化”模式，不断升级移动智能柜员机具、微视窗机具等创新型自助机具功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促进网点逐步向服务营销转型。总分行层面，通过“凤凰计划”推进集中运营项目，实施条线横向业务集中、总分支行纵向业务集中、搭建与集中运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模式。同时，继续深化结算与账户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云账户”，为微小企业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优化账户

通产品，提升客户结算服务效率；依托智能语音导航电话服务模式与“95568 财富圈”空中财富顾问，为客户提供超预期的空中服务体验；推行柜面业务电子印章，创新智能机器人值守厅堂的服务模式，助力网点客户服务的全面提升；加快服务模式创新应用，推广远程银行、远程见证、移动运营等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外出服务和远程服务能力。开展全行支付结算治理，搭建模型化的风险预警系统，持续提升客户“安全账户”签约率。2018 年以来，本行依托民生特色的集中运营体系，着力提高运营服务的专业化、集约化水平，稳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响应国家“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的号召，持续优化“云账户”产品，面向小微企业提供“扫码开户、一站交付、云端服务”的优质开户服务体验，创新结算服务手段，推出移动化运营服务，全面支持广大小微企业创业发展。持续完善远程营销服务模式，为普惠客群提供数据化、定制化的线上财富管理与咨询服务。实施主动的运营风险管控举措，对存在风险的账户主动控制境外交易功能，大力推动“账户安全锁”签约，不断强化对客户账户资金的安全保护。“远程银行”在金融界“领航中国”2018 年度评选中荣获“远程银行品牌奖”，在第十六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斩获“杰出远程银行创新奖”。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整合运营和管理，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此，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和声誉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水平。

（一）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

本行风险管理的指导思想是秉承“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理念，坚持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保障股东、员工、客户的长远利益，从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

目前，本行已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和统筹协调机制的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专业部门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充分协作，职能清晰，统一组织实施对分行、事业部等经营机构的风险管理和业务管理活动，实现全行风险控制和管理目标。

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组成：作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各业务经营单位直接控制本经营单元每笔业务和每项操作环节的风险，作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的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以风险和合规为导向，通过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进行事后评估和反馈调整。

（三）主要的风险管理状况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层始终把信用风险的防范作为风险管理的重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在审慎原则的指导下，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监控部、法律合规事务部、资产保全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以信

贷政策、评级技术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内、表外、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面对日益严峻的风险形势，本行主动提高授信业务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18年，本行主动提高授信业务客户准入标准，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调整，推进风险计量工具应用，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强化资产质量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强化政策引导，推动结构调整。本行制定并发布了《2018年度风险政策》，政策覆盖三大业务条线各类投融资业务，在组合管理指标方面进行了多维度扩展，重点关注公司、小微业务优质客户占比、抵质押率、集中度等指标，并设定差异化、导向明确、指标量化的管理目标和要求。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战略，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实施“鼎民计划”公司业务授信评审服务支持活动，积极推动民企战略实施；同时，组建专门的供应链金融评审团队，对属地化客户实行专业化审批，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三是风险预警体系项目落地实施取得成效。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公司业务指南针风险预警管理系统在各经营机构应用广泛，总分联动的预警管理新模式运行稳定，并搭建主动型的零售监测预警管理机制，风险预警管理及时性、有效性改善明显。四是资产质量管控措施得力。实行行领导资产质量管理联系行制度，强化总分联动，落实资产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开展大额问题资产清收处置专项活动，综合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措施，加大清收资源配置，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五是推进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与提升。本行内部评级结果已经深入应用于授信准入、风险授权、限额设定、风险报告等领域，并借助IFRS9新会计准则实施，落实了内部评级结果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中的深入应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风险管理进行赋能，并深化风险计量结果在授信准入、风险授权、限额设定、资产减值、风险报告等领域的应用。六是支持小微企业战略，在小微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前提下，本行小微新客户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为后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本行坚持以抵押为主，不断丰富小微授信产品线，通过制定差异化作业标准，优化作业流程，提升审批效率。七是妥善应对资本市场风险，面对资本市场异常波动，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压缩本金、降低杠杆率等多种措施缓释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水平，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调控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资产配置时，充分考虑资金业务未来现金流缺口的变化情况。对同业业务与存贷款业务进行差异化的监测和管理，特别是在一些敏感时段，对资金业务波动和存贷款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对冲或风险叠加提前做出安排。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准确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货币政策跟踪和市场利率研究，积极参与央行公开市场各类货币工具操作。强化流动性压力测试，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在执行既定风险管理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关注本行重大经营政策，包括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变化对流动性的影响，对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需要必要时做出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力求做到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更优平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按季度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强市场预判和资金头寸的前瞻性安排。二是持续强化核心流动性指标达标保障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和压力测试。三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指标达标及稳健提升。四是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提升制度及系统保障。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公允价值监管指引》的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行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限额管理、计量能力、中台监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加速创新的银行经营环境。2018年，本行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意识，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以引导附属机构建立规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契机，推进集团层面对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二是以资管业务净值化转型为契机，加强表外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三是推动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计量项目实施，推进市场风险计量工具的应用与提升。

4、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经营，部署并持续推进相关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效果，包括在本行重要业务领域和管理领域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关键风险指标数据报送和日常监测、提升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的报送质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等。二是完善跨部门的信息联动和共享机制，健全重大操作风险事件的收集、跟踪和报告机制。三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修订管理制度，强化新项目审批和外包服务商管理，组织开展检查和评估，打造业内领先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四是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年度重要业务应急演练计划，优先选择系统不可用且有业务恢复手段的风险场景。五是不断改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管理效果。

同时，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与合规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强调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一是明确合规内控检查计划、总行重点检查项目、全行检查工作指标和检查实施要求，组织各经营机构参照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督导各经营机构检查计划实施，以及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公司、零售、同业、理财、外汇业务等专项检查和风险排查，强化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三是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先后组织实施“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市场乱象整治”以及“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及整改问责等工作。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完成各专项工作。

2019年以来，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切实做好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应用，健全操作风险识别体系，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完善损失数据校验机制，形成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监测与报告流程；切实做好业务连续性及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全面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编制更新恢复与处置计划，重要业务的应急响应和恢复机制更加完善，风险管理及危机应对能力不断增强；切实做好外包风险管理，严格制度执行，组织排查检查，大力强化业务外包中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有效防控外包活动风险。

5、国别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识别和管理。一是下发了国别风险等级与限额，提升国别风险敞口的数据统计和分析能力，持续完善业务系统，逐步强化国别风险的管理水平和能力。二是密切关注并及时上报重大国别风险事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积极防范境外金融风险冲击。三是与境外主体开展资金融出、票据融资、衍生交易等境外债

权业务严格执行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办法。

本行严格遵循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本行国别风险限额，开展国别风险敞口统计、分析与监测等。

2018年，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识别和管理。一是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和《2018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工作方案》，完善了管理制度，明确了年度风险限额。二是发布2018年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和年度风险限额。三是加强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推进国别风险准备金在管理会计的应用。四是逐月开展国别风险监测，对限额执行情况、国别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和重大国别风险舆情情况进行监控。五是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和报表专项培训，强化了国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六是围绕跨境业务审批与放款流程，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019年以来，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依据《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强化国别风险管理架构和职责，国别风险三道防线，国别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报告流程的执行；发布2019年度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国别风险评级和年度风险限额管理。

6、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户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一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监测金融头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价水平，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二是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成因，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三是按照监管机构利率风险新规的要求，逐步完善银行账户

利率风险治理架构，提升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四是加强货币市场研究，加强对利率走势的预判，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强化期限错配和投资久期的管控。

7、声誉风险

目前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是指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与制度，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从而实现声誉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本行把声誉风险管理作为保障业务正常开展、营造和谐舆论环境的重要工作之一。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与机制，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和《中国民生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日常声誉风险管理和对具体事件妥善处置，采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负面影响，做到主动有效防范，最大程度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在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内，声誉风险管理日趋优化，为本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较好的舆情环境。一是及时评估风险传染潜在威胁，预判舆情隐患、部署专项监控、提前制订预案。二是积极宣传本公司在改革创新、经营发展、特色业务、法治民生、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贡献与成绩。三是丰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的层次，夯实管理基础。

8、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信息安全和审计等领域实施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发展。一是加强信息科技中长期规划，优化科技治理，围绕重点业务，依托创新技术，保障信息科技改革举措扎实落地。二是加强数据治理与数据模型研究，加速数据应用落地，建设完善大数据平台，夯实数据服务基础，建设智能化决策和风控体系。三是提升生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水平，优化管控流程，加强平台建设，提升云化服务能力，推动开发运维一体化建设，提升生产系统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与防御体系建设，推进信息安全合规化建设，加强网络和开发安全管控，增强内部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五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进行全面

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进行专项风险评估和检查，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9、内控合规及反洗钱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强调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在内控合规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推进改革转型，优化治理架构，健全组织体系，夯实制度基础，强化检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做好问责、考核与评价，并积极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促进全员、全机构合规风险主动识别与防控。一是优化治理架构，调整充实内部控制委员会，强化内控合规条线组织及队伍建设。二是健全和完善内控合规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开展外规内化管理，推进制度管理系统建设。三是提升内控合规检查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制定、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合规检查要点表等，实现对主要业务和管理事项点、线、面全覆盖合规检查。四是认真做好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五是加大合规考核评价和问责力度，提升公司主动合规意识，提升管理效果。六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健全从业人员行为治理体系、评估机制。七是将合规文化建设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报告期内初见成效。“内控合规一把手负总责”、“内控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把守规矩变成习惯”等核心理念逐步形成。

本行深入落实国家“三反机制”建设新时期下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机制，提升反洗钱情报价值及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努力打造更加符合监管要求、更具特色、更显实际成效的反洗钱工作体系。

本行持续遵循“风险为本”的法人监管理念，以中国人民银行3号令及相关配套制度为导向，以持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为依托，以优化系统工具和运行机制为动力，以强化员工培训宣传引导为保障，全面完善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及运行机制。

2018年，本行以国务院“三反工作意见”和监管反洗钱新政为导向，积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反洗钱全面优化提升、监管新政落实、配合人行现场检查等多项重点工作，对组织架构、内控机制、义务履职、系统功能等多个方面进行针对性优化，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反洗钱内控合规体系，提升了工作有效性。2018年，本行比较突出的反洗钱合规举措有：一是完成反洗钱全面优化提升和2017年监管评级意见落实项目，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反洗钱内控合规体系。二是顺利配合人行完成首次对本公司总部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全面审视本公司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水平。三是向全行传达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董、监、高强化履职，从高层提升反洗钱工作履职水平和引领力。四是

深入落实受益所有人识别工作，全面规范、提升本公司客户尽职调查标准。五是实施总行可疑交易报告审定管理，可疑报告质量获得监管评价的认可。六是上报大量可疑交易线索，配合公安机关破获多起重大洗钱犯罪案件，获得公安机关和监管机构表扬。七是大力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反洗钱宣传月活动获全公司“金镜头”宣传大赛一等奖。八是全面优化反洗钱系统和黑名单管理系统，实现以单一客户为单位、覆盖全量交易的可疑交易监测与名单管控功能。

2019年以来，本行以“全面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为工作目标，紧密围绕监管新政落地实施和人行检查整改两大核心工作，重点对内控制度、管理机制、义务履职、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优化提升，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合规体系，强化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一是健全以《中国民生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的、包含24项全行性制度的反洗钱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制度权威性与有效性。二是完善董监高反洗钱履职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具体职责与履职形式，升级反洗钱领导小组级别，践行“反洗钱从高层做起”的工作要求。三是建立洗钱风险策略制定与机构风险评估机制，开展首次全行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检查与评价机制，对4家分行和2个总行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提升对经营机构的反洗钱考核占比。五是开展存量客户信息治理专项工作，发布客户信息治理公告，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六是建立可疑报告质量月度通报和风险主动监测排查机制，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与监测能力。七是持续提升反洗钱系统性能，与人行反洗钱监测二代系统实现顺利对接，优化多项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与系统功能，实现高风险国家客户自动识别管理。八是持续开展全员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共开展现场培训三千余场，使全员反洗钱意识得到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本行建立了一套独立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组织内部控制调研和自我评估，监督、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促进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行长及经营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行已形成了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二）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营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

（三）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行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条例》、《内部审计准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共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本行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金融市场业务审计中心、信息技术审计中心、公共服务审计中心、系统性风险审计及数据应用中心、规划及项目管理中心、监管协调及评价监督中心。审计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行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87 号），认为：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可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本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及5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其中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行按照该规定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5月及7月分别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以下简称“准则22号（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以下简称“准则23号（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以下简称“准则24号（2017）”）、《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行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行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年度期间生效，并要求追溯调整。本行使用豁免权，不重述比较期信息，并将转换调整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确认至 2018 年期初股东权益。

(5) 新收入准则

本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过渡条款，未重述 2018 年度报告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二) 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情况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1233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审阅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50 号。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通过投资方式取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016 年以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行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产品。由于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行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 38.35 亿元、0.04 亿元和 3.03 亿元；单支结构化主体对本行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除上一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部分到期外，不存在其他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2018 年度，本行不存在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6 年度，本行合并范围的变化为结构化主体部分到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三）/1/（2）2016 年以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 年度，本行合并范围的变化为结构化主体部分到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三）/1/（2）2016 年以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 年度，本行合并范围的变化为新纳入投资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三）/1/（2）2016 年以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四）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234	389,281	442,938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571	52,154	75,257	188,414
贵金属	12,638	7,205	20,836	22,880
拆出资金	240,271	246,525	143,205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68	381,093	74,601	89,740
衍生金融资产	26,206	33,112	18,734	7,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70	39,190	52,812	90,54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39,664	31,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30,005	3,008,272	2,729,788	2,397,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8,062	461,693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78,889	307,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03,632	1,127,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708,244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974,163	1,148,729
长期应收款	110,202	110,824	101,304	94,791
长期股权投资	3	-	21	25
固定资产	46,611	47,012	45,987	43,273
无形资产	4,644	4,756	4,915	5,112
使用权资产	10,7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1	30,691	29,162	23,366
其他资产	72,997	55,783	61,566	76,894
资产合计	6,340,658	5,994,822	5,902,086	5,895,87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060	304,323	335,173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504	915,222	1,138,531	1,307,622
拆入资金	130,684	176,638	177,462	10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78	987	3,373	86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32,599	125,043	146,999	122,474
衍生金融负债	10,221	18,000	18,076	10,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355	89,687	107,522	113,255
吸收存款	3,457,364	3,194,441	2,966,311	3,082,242
租赁负债	10,1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8,573	11,130	11,638	10,107
应交税费	16,370	13,118	15,395	11,400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42,276	36,494
预计负债	1,255	1,371	809	1,075
应付债券	719,323	674,523	501,927	39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123	65	-
其他负债	65,234	39,215	46,717	33,825
负债合计	5,851,986	5,563,821	5,512,274	5,543,850
股东权益：				
股本	43,782	43,782	36,485	36,485
其他权益工具	49,884	9,892	9,892	9,892
资本公积	57,450	57,470	64,753	64,744
盈余公积	39,911	39,911	34,914	30,052
一般风险准备	74,396	74,370	74,168	72,929
未分配利润	209,622	193,131	163,420	130,630
其他综合收益	2,288	1,518	-4,662	-2,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333	420,074	378,970	342,590
少数股东权益	11,339	10,927	10,842	9,437
股东权益合计	488,672	431,001	389,812	352,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40,658	5,994,822	5,902,086	5,895,8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2,868	235,347	230,910	203,918
利息支出	-77,345	-158,667	-144,358	-109,234
利息净收入	45,523	76,680	86,552	94,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35	52,684	54,068	56,2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3	-4,553	-6,326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2	48,131	47,742	52,261
投资收益	8,565	12,661	2,715	1,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67	8,357	1,742	-2,699
汇兑收益	1,712	6,300	783	5,646
其他业务收入	2,134	4,082	4,117	4,105
其他收益	73	558	630	-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835	-1,919	-1,484	-4,338
业务及管理费	-18,389	-47,137	-45,761	-48,086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34,140	-41,378
信用减值损失	-29,313	-46,2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3	-4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37	-2,102	-2,047	-1,243
三、营业利润	38,459	59,291	60,849	60,109
加：营业外收入	24	47	82	571
减：营业外支出	-60	-553	-369	-431
四、利润总额	38,423	58,785	60,562	60,249
减：所得税费用	-6,455	-8,455	-9,640	-11,471
五、净利润	31,968	50,330	50,922	48,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	50,327	49,813	47,843
少数股东损益	345	3	1,109	935
六、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比较期已重述）	0.72	1.14	1.13	1.09
稀释每股收益（比较期已重述）	0.72	1.14	1.13	1.0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七、其他综合收益	837	4,727	-2,614	-3,48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805	55,057	48,308	45,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2,392	55,018	47,293	44,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13	39	1,015	1,0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7,825	-	-	737,2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002	73,350	155,27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367	232,489	209,485	20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84	37,581	478,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63,93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577	-	16,646	54,9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77,065	3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9,735	252,961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5,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	34,240	51,661	11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18	353,863	582,494	1,938,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0,705	-312,907	-365,169	-439,9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7,276	-285,02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142,77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222	-2,76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0,073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483	-30,8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7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296	-18,117	-5,833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016	-21,755	-	-61,4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358	-142,982	-125,572	-99,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3	-26,390	-23,588	-24,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6	-23,295	-22,079	-2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9	-72,948	-12,290	-11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90	-749,361	-839,553	-909,83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	-395,498	-257,059	1,028,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424	1,609,839	2,373,739	1,427,4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54	83,670	79,941	40,1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52	2,028	3,427	3,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30	1,695,537	2,457,437	1,471,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7,926	-1,408,202	-2,322,906	-2,651,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3	-	-	-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	-5,803	-10,244	-10,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839	-1,414,005	-2,333,150	-2,661,96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9	281,532	124,287	-1,190,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	-	9,933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0,000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181	-	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20	181	-	2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0,980	1,167,503	885,225	573,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00	1,167,684	885,225	583,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23	-1,003,023	-788,740	-360,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2	-23,168	-23,216	-18,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70	-1,026,191	-811,956	-37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	141,493	73,269	203,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	1,400	-2,701	2,7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778	28,927	-62,204	44,84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26	109,099	171,303	126,460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04	138,026	109,099	171,303

(五) 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每股计(元/股)(报告期已重述)				
基本每股收益	0.72	1.14	1.13	1.09
稀释每股收益	0.72	1.14	1.13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1.14	1.1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2	1.14	1.12	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	-9.03	-5.87	23.50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¹⁾ (年化)	1.04	0.85	0.8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年化)	14.86	12.94	14.03	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4.86	12.99	14.00	15.15
成本收入比 ⁽³⁾	20.84	30.07	31.72	30.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30.91	30.70	33.09	33.68
净利差 ⁽⁴⁾ （还原口径）	1.74	1.64	1.35	1.74
净息差 ⁽⁵⁾ （还原口径）	2.00	1.73	1.50	1.8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75	1.76	1.71	1.68
拨备覆盖率 ⁽⁷⁾	142.27	134.05	155.61	155.41
贷款拨备率 ⁽⁸⁾	2.49	2.36	2.66	2.62
资本充足率指标（%）⁽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0	8.93	8.6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9.16	8.88	9.22
资本充足率	12.81	11.75	11.85	11.73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71	7.19	6.60	5.97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1-6月，由于信用卡分期透支、基金投资、经营租赁资产的收益不计入利息收入，本行在计算净息差时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资金成本。

（6）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2、其他监管指标

项目（单位：%）	标准值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单位：%）		标准值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¹⁾ （汇总人民币）		≥25	51.86	51.64	39.80	39.64
贷款迁徙率 ⁽²⁾	正常	-	1.88	3.40	3.62	5.23
	关注	-	15.40	21.83	16.95	22.48
	次级	-	42.62	38.51	46.54	60.97
	可疑	-	28.64	29.14	18.90	38.8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³⁾		≤10	1.64	1.78	2.69	1.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⁴⁾		≤50	10.28	12.53	12.04	12.21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母公司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2）母公司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监管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3,961	50.22	3,056,746	50.99	2,804,307	47.51	2,461,586	41.76
加：贷款应计利息	23,750	0.37	22,742	0.38	-	-	-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77,706	1.23	71,216	1.19	74,519	1.26	64,394	1.0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130,005	49.36	3,008,272	50.18	2,729,788	46.25	2,397,192	40.6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¹⁾	2,178,762	34.36	1,970,017	32.86	2,135,897	36.19	2,206,909	37.43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9,112	5.35	337,869	5.64	271,274	4.60	461,837	7.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234	5.93	389,281	6.49	442,938	7.50	524,239	8.89
长期应收款	110,202	1.74	110,824	1.85	101,304	1.72	94,791	1.61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	46,611	0.74	47,012	0.79	45,987	0.78	43,273	0.73
衍生金融资产	26,206	0.41	33,112	0.55	18,734	0.32	7,843	0.13
其他	133,526	2.11	98,435	1.64	156,164	2.65	159,793	2.71
资产合计	6,340,658	100.00	5,994,822	100.00	5,902,086	100.00	5,895,877	100.00

注：(1)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58,958.77 亿元、59,020.86 亿元、59,948.22 亿元和 63,406.58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84%。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总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24,615.86 亿元、28,043.07 亿元、30,567.46 亿元和 31,839.61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1.76%、47.51%、50.99% 和 50.22%。2016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4%。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92,395	59.44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其中：票据贴现	126,390	3.97	96,523	3.16	82,650	2.95	165,800	6.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91,566	40.56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合计	3,183,96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①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一直以来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的公司信贷业务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及全行发展战略转型需要，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及投放节奏，调整优化信贷结构，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含票据贴现）分别为15,606.64亿元、16,984.80亿元、18,262.01亿元和18,923.95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0%、60.57%、59.74%和59.44%，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17%。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1,658.00亿元、826.50亿元、965.23亿元和1,263.90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2.95%、3.16%和3.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按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460,363	24.33	387,942	21.24	256,127	15.08	226,944	14.54
租赁和商务	372,684	19.69	344,669	18.88	275,289	16.21	199,841	12.8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80,288	14.81	305,767	16.74	335,206	19.74	321,246	20.59
批发和零售业	170,248	9.00	185,485	10.16	221,770	13.06	221,161	14.17
采矿业	112,365	5.94	117,374	6.43	125,949	7.42	128,243	8.22
金融业	109,249	5.77	85,139	4.66	103,672	6.10	110,836	7.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043	5.60	101,924	5.58	89,079	5.24	61,187	3.92
建筑业	90,544	4.78	94,069	5.15	75,924	4.47	66,678	4.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15	3.45	69,469	3.81	81,176	4.78	79,753	5.1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307	2.55	48,948	2.68	52,021	3.06	46,569	2.99
住宿和餐饮业	10,449	0.55	10,079	0.55	7,494	0.44	8,277	0.53
农、林、牧、渔业	10,122	0.53	13,916	0.76	10,788	0.64	15,905	1.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79	0.36	7,379	0.40	10,284	0.61	24,886	1.59
其他	49,739	2.64	54,041	2.96	53,701	3.16	49,138	3.15
合计	1,892,395	100.00	1,826,201	100.00	1,698,480	100.00	1,560,664	100.00

本行持续优化信贷行业投向结构，在传统行业中深耕细作，构筑坚实的业务基础；在新兴产业中寻找一批商业模式基本成熟的领域，以其专业和效率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在产能过剩市场领域中退出低效、高风险客户。本行公司贷款投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等行业。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本行持续推进小微金融和小区金融战略，个人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9,009.22亿元、11,058.27亿元、12,305.45亿元和12,915.66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36.60%、39.43%、40.26%和40.56%。其中，本行个人贷款余额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87%。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微企业贷款 ⁽¹⁾	434,607	33.65	415,564	33.77	373,262	33.75	335,074	37.19
住房贷款	351,747	27.23	335,502	27.26	350,986	31.74	295,875	32.84
信用卡	417,040	32.29	393,249	31.96	294,019	26.59	207,372	23.02
其他	88,172	6.83	86,230	7.01	87,560	7.92	62,601	6.95
合计	1,291,566	100.00	1,230,545	100.00	1,105,827	100.00	900,922	100.00

注：（1）小微企业贷款是本行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3,350.74亿元、3,732.62亿元、4,155.64亿元和4,346.07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9%、33.75%、33.77%和33.65%。2017年以来，本行积极践行国家普惠金融发展导向，实施小微金融新模式，支持小微企业经营发展。

住房贷款亦是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2,958.75亿元、3,509.86亿元、3,355.02亿元和3,517.47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84%、31.74%、27.26%和27.23%。

本行信用卡贷款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信用卡贷款余额分别为2,073.72亿元、2,940.19亿元、3,932.49亿元和4,170.40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02%、26.59%、31.96%和32.29%，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7.7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结构更趋均衡。

（2）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878,999	28.76	923,083	32.92	765,655	31.10
华东地区	955,560	31.26	810,954	28.92	738,275	29.99
华南地区	488,726	15.99	392,912	14.01	326,378	13.26
其他地区	733,461	23.99	677,358	24.15	631,278	25.65
合计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本行重视发展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对华北、华东及华南地区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5%、75.85%和76.01%。

2019年1-6月，本行为促进业务发展，强化内部协同机制，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与核算体系，实施客群经营管理。根据各机构所处经济区域，将地区分部调整为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总部	439,512	13.80
长江三角洲地区	762,745	23.96
珠江三角洲地区	438,669	13.78
环渤海地区	514,064	16.15
东北地区	77,111	2.42
中部地区	414,550	13.02
西部地区	465,907	14.63
境外及附属机构	71,403	2.24
合计	3,183,961	100.00

本行重视发展经济发达地区的业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对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的贷款及垫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67.69%。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垫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705,838	22.17	725,263	23.72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保证贷款	593,897	18.65	627,501	20.53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附担保物贷款	1,884,226	59.18	1,703,982	55.75	1,493,456	53.25	1,335,441	54.26
— 抵押贷款	1,443,059	45.32	1,307,324	42.77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 质押贷款	441,167	13.86	396,658	12.98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合计	3,183,96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本行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一般只向符合信贷投向要求的大型优质公司提供信用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信用贷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05%、24.18%、23.72%和22.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保证贷款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9%、22.57%、20.53%和18.6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质押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26%、53.25%、55.75%和59.18%。一般情况下，本行对抵、质押物拥有第一优先受偿权益，接受的抵质押物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存款、金融工具及应收未来现金流权利等，并且贷款金额因抵质押物类型不同而所受限制也不同。

(4) 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641.08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01%，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¹⁾ 比例 (%)
A	10,203	0.32
B	7,517	0.24
C	7,212	0.23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¹⁾ 比例(%)
D	6,822	0.21
E	6,137	0.19
F	5,600	0.17
G	5,419	0.17
H	5,318	0.17
I	4,980	0.16
J	4,900	0.15
总计	64,108	2.01

注：（1）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对单一最大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64%，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0.28%，均符合监管要求。

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1）贷款五级分类

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021,881	94.91	2,899,509	94.86	2,642,469	94.23	2,327,870	94.57
关注	106,431	3.34	103,371	3.38	113,949	4.06	92,281	3.75
次级	27,202	0.86	28,648	0.94	17,048	0.61	13,593	0.55
可疑	18,192	0.57	14,199	0.46	21,198	0.76	19,200	0.78
损失	10,255	0.32	11,019	0.36	9,643	0.34	8,642	0.35
合计	3,183,96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55,649	1.75	53,866	1.76	47,889	1.71	41,435	1.68
不良贷款		1.75		1.76		1.71		1.6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率 ⁽¹⁾ (%)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414.35亿元、478.89亿元、538.66亿元和556.49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8%、1.71%、1.76%和1.75%。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资产质量风险加大，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且低于我国商业银行平均1.81%的不良贷款率，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2019年1-6月，为有效控制资产质量，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持续聚焦民企战略，积极支持民企战略客群、供应链生态客群、成长潜力客群、基础中小企业客群，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第二、优化组合管理体系，实现以客户评级、风险调整后收益为计量基础的精细化组合管理，从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等多维度开展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确保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第三、严格信贷政策准入管理和授信审批，从源头减少信用风险隐患。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引导经营机构扶优汰劣；淘汰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优质客户的支持力度；继续深耕“鼎民计划”，做实总分行级战略民企一体化服务机制；积极开展前瞻性预判，定期出台业务指导意见。

第四、密切跟踪内外部形势，开展风险预警与风险排查工作。依托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在全行范围内实现了风险信息采集分析及警情传送的自动化、智能化，践行了数据驱动、主动管理、上下联动的新型预警管理模式，授信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提升存量授信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完善授信客户差异化贷后管理，推进常态化、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对重点行业、机构、客户、产品的风险排查，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第五、加强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风险排查，针对资本市场行情变化、监管政

策变化、重点风险项目等相关信息，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管理，切实防范和降低风险。

第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通过创新清收处置管理机制、优化考核体系、加大资源投入、细化一户一策清收方案、零售集中清收、狠抓督导执行等措施，综合运用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清收处置手段，提升清收处置工作效率。

第七、深化银行业市场乱象治理，加大合规检查力度，严肃问题整改与问责，严格考核评价，加大教育与培训，在全行范围内树立和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

(2) 不良贷款行业集中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12,523	22.50	4.47	12,352	22.94	4.04	12,392	25.89	3.70	10,200	24.63	3.18
批发和零售业	4,912	8.83	2.89	5,954	11.05	3.21	7,031	14.68	3.17	5,889	14.21	2.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4	5.40	0.81	961	1.78	0.28	859	1.79	0.31	812	1.96	0.41
采矿业	2,313	4.16	2.06	2,549	4.73	2.17	2,166	4.52	1.72	1,874	4.52	1.46
房地产业	1,548	2.78	0.34	1,117	2.07	0.29	552	1.15	0.22	586	1.41	0.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8	2.40	2.05	855	1.59	1.23	983	2.05	1.21	1,263	3.05	1.58
金融业	1,089	1.96	1.00	1,356	2.52	1.59	15	0.03	0.01	45	0.11	0.04
建筑业	664	1.19	0.73	1,225	2.27	1.30	788	1.65	1.04	793	1.91	1.19
农、林、牧、渔业	761	1.37	7.52	729	1.35	5.24	403	0.84	3.74	293	0.71	1.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6	1.00	1.15	677	1.26	1.38	322	0.67	0.62	155	0.37	0.33
住宿和餐饮业	322	0.58	3.08	235	0.44	2.33	85	0.18	1.13	72	0.17	0.8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其他	272	0.49	0.17	164	0.30	0.30	158	0.33	0.29	216	0.52	0.44
小计	29,302	52.66	1.55	28,174	52.30	1.54	25,754	53.78	1.52	22,198	53.57	1.4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47	47.34	2.04	25,692	47.70	2.09	22,135	46.22	2.00	19,237	46.43	2.14
合计	55,649	100.00	1.75	53,866	100.00	1.76	47,889	100.00	1.71	41,435	100.00	1.68

由于本行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的贷款规模较高，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该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占比相对其他行业较高。

(3)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华北地区	22,972	42.65	2.61	19,843	41.43	2.15	19,448	46.93	2.54
华东地区	8,992	16.69	0.94	11,053	23.08	1.36	9,396	22.68	1.27
华南地区	5,789	10.75	1.18	4,433	9.26	1.13	3,736	9.02	1.14
其他地区	16,113	29.91	2.20	12,560	26.23	1.85	8,855	21.37	1.40
合计	53,866	100.00	1.76	47,889	100.00	1.71	41,435	100.00	1.68

2019年1-6月，本行根据各机构所处经济区域，将地区分部调整为按照总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境外及附属机构八大分部进行管理、报告和评价。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总部	11,943	21.46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地区	4,800	8.63
珠江三角洲地区	4,682	8.41
环渤海地区	8,619	15.49
东北地区	4,849	8.71
中部地区	13,404	24.09
西部地区	6,380	11.46
境外及附属机构	972	1.75
合计	55,649	100.00

(4)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¹⁾	18,166	0.57	18,978	0.62	14,837	0.53	8,461	0.34
逾期贷款 ⁽²⁾	75,541	2.37	79,129	2.59	89,117	3.18	86,154	3.50

注：（1）重组贷款（即重组后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2）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天至90天	22,406	0.70	27,069	0.89	24,055	0.87	23,433	0.95
91天至1年	30,731	0.97	27,012	0.88	26,743	0.95	35,114	1.43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年至3年	14,757	0.46	18,887	0.62	34,888	1.24	26,626	1.08
3年以上	7,647	0.24	6,161	0.20	3,431	0.12	981	0.04
合计	75,541	2.37	79,129	2.59	89,117	3.18	86,154	3.50

本行逾期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3.50%、3.18%、2.59%和2.37%。

(5)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10,631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初余额	71,216	85,150	64,394	50,423
本期计提/转回	28,241	43,279	32,180	41,214
本期核销及转出	-23,119	-58,421	-22,798	-28,21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940	1,914	1,773	1,849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579	-947	-832	-9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7	241	-198	88
期末余额	77,706	71,216	74,519	64,394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非零售贷款，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新准则实施后，本行贷款减值计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强，拨备覆盖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本行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根据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本行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分别为 22,069.09 亿元、21,358.97 亿元、19,700.17 亿元和 21,787.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43%、36.19%、32.86%和 34.3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持有目的划分的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74,163	45.61	1,148,729	52.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08,244	33.16	661,362	2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78,889	17.74	307,078	1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068	21.90	381,093	19.34	74,601	3.49	89,740	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03,632	55.24	1,127,231	57.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8,062	22.86	461,693	2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78,762	100.00	1,970,017	100.00	2,135,897	100.00	2,206,909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897.40亿元、746.01亿元、3,810.93亿元和4,770.68亿元,占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4.07%、3.49%、19.34%和21.90%,2018年12月31日较2017年12月31日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系2018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投资业务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重新调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070.78亿元和3,788.89亿元,占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13.91%和17.74%,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23.39%,主要由于本行资产业务结构调整,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6,613.62亿元和7,082.44亿元,占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29.97%和33.16%,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7.09%,主要由于本行资产业务结构调整,投资业务规模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11,487.29亿元和9,741.63亿元,占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52.05%和45.61%,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15.20%,主要是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并享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下降所致。

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571	0.89	52,154	0.87	75,257	1.28	188,414	3.20
拆出资金	240,271	3.79	246,525	4.11	143,205	2.43	182,877	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270	0.67	39,190	0.65	52,812	0.89	90,546	1.54
合计	339,112	5.35	337,869	5.64	271,274	4.60	461,837	7.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

30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618.37亿元、2,712.74亿元、3,378.69亿元和3,391.12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41.26%，主要由于本行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买入返售票据业务规模下降。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上升24.55%，主要系拆出资金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下降25.79%，主要系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减少。2019年6月30日各项目及合计数，较2018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5,242.39亿元、4,429.38亿元、3,892.81亿元和3,762.34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下降15.51%，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下降12.11%，2019年6月30日较2018年末下降3.35%。

6、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项余额分别为78.43亿元、187.34亿元、331.12亿元和262.06亿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长138.86%，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长76.75%，主要由于货币掉期和贵金属类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增加。2019年6月30日较2018年末下降20.86%，主要是货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减少。

7、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贵金属、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其他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
贵金属	12,638	0.20	7,205	0.12	20,836	0.35	22,880	0.39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664	0.67	31,516	0.53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	-	21	0.00	25	0.01
长期应收款	110,202	1.74	110,824	1.85	101,304	1.72	94,791	1.61
固定资产	46,611	0.74	47,012	0.78	45,987	0.78	43,273	0.73
无形资产	4,644	0.07	4,756	0.08	4,915	0.08	5,112	0.09
使用权资产	10,763	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1	0.51	30,691	0.51	29,162	0.49	23,366	0.40
其他资产	72,997	1.15	55,783	0.93	61,566	1.04	76,894	1.30
合计	290,339	4.58	256,271	4.27	303,455	5.14	297,857	5.05

(二) 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55,438.50 亿元、55,122.74 亿元、55,638.21 亿元和 58,519.86 亿元。

本行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3,457,364	59.08	3,194,441	57.41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4,543	20.42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应付债券	719,323	12.29	674,523	12.12	501,927	9.11	398,376	7.19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67,659	6.28	429,366	7.72	482,172	8.75	437,912	7.90
其他	113,097	1.93	83,944	1.51	138,349	2.51	104,046	1.87
负债合计	5,851,986	100.00	5,563,821	100.00	5,512,274	100.00	5,543,850	100.00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不断扩充资金来源，吸收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0,822.42 亿元、29,663.11 亿元、31,944.41 亿元和 34,573.6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0%、53.81%、57.41% 和 59.08%。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不含应计利息）按照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058,865	30.89	1,104,706	34.88	1,187,367	40.03	1,141,097	37.02
定期存款	1,695,579	49.47	1,473,907	46.54	1,267,880	42.74	1,381,135	44.81
小计	2,754,444	80.36	2,578,613	81.41	2,455,247	82.77	2,522,232	81.8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02,627	5.91	197,933	6.25	182,652	6.16	167,686	5.44
定期存款	462,544	13.50	377,356	11.91	309,356	10.43	372,862	12.10
小计	665,171	19.41	575,289	18.16	492,008	16.59	540,548	17.54
汇出及应解汇款	2,636	0.08	2,946	0.09	6,987	0.23	6,670	0.21
发行存款证	5,264	0.15	10,444	0.33	12,069	0.41	12,792	0.42
合计	3,427,515	100.00	3,167,292	100.00	2,966,311	100.00	3,082,242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3%、82.77%、81.41%和 80.36%，个人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4%、16.59%、18.16%和 19.41%，按照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划分的存款构成相对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日，本行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3,087.83亿元、13,700.19亿元、13,026.39亿元和12,614.92亿元，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46%、46.19%、41.13%和36.80%；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17,539.97亿元、15,772.36亿元、18,512.63亿元和21,581.23亿元，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1%、53.17%、58.45%和62.97%。

(2) 按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吸收存款按照到期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剩余期限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	-	-	-	4,098	0.14	-	-
实时偿还	1,274,788	36.87	1,326,493	41.53	1,371,679	46.24	1,447,825	46.97
1个月内	817,200	23.64	665,344	20.83	582,424	19.63	261,739	8.49
1-3个月内	354,097	10.24	382,782	11.98	351,743	11.86	150,345	4.88
3个月-1年	728,774	21.08	645,563	20.21	510,302	17.20	900,527	29.22
1-5年	282,471	8.17	174,094	5.45	146,059	4.92	321,465	10.43
5年以上	34	0.00	165	0.01	6	0.0002	341	0.01
合计	3,457,364	100.00	3,194,441	100.00	2,966,311	100.00	3,082,242	100.00

本行存款的剩余期限主要为1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89.56%、94.94%、94.54%和91.83%。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同业及其他金	982,504	16.79	915,222	16.45	1,138,531	20.65	1,307,622	23.5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130,684	2.23	176,638	3.17	177,462	3.22	100,397	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355	1.39	89,687	1.61	107,522	1.95	113,255	2.04
合计	1,194,543	20.41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13,076.22亿元、11,385.31亿元、9,152.22亿元和9,825.04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2,136.52亿元、2,849.84亿元、2,663.25亿元和2,120.39亿元。

3、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67,659	6.28	429,366	7.72	482,172	8.75	437,912	7.90
应付债券	719,323	12.29	674,523	12.12	501,927	9.11	398,376	7.19
其他	113,097	1.93	83,944	1.51	138,349	2.51	104,046	1.87
合计	1,200,079	20.50	1,187,833	21.35	1,122,448	20.37	940,334	16.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分别为4,379.12亿元、4,821.72亿元、4,293.66亿元和3,676.59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7.90%、8.75%、7.72%和6.28%。2017

年度本行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增长的原因是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增长及子公司民生租赁借款规模的增长。

本行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以及可转换债券补充银行资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应付债券分别为3,983.76亿元、5,019.27亿元、6,745.23亿元和7,193.23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7.19%、9.11%、12.12%和12.29%。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持续增长是因为发行二级资本债、一般金融债、中期票据及同业存单的增长。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8.43亿元、498.13亿元、503.27亿元和316.23亿元，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同比增长3.76%、4.12%和1.03%，2016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6%，最近三年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是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运营效率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营业收入	88,256	156,769	144,281	155,154
其中：利息净收入	45,523	76,680	86,552	94,684
非利息净收入	42,733	80,089	57,729	60,470
营业支出	49,797	97,478	83,432	95,045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8,389	47,137	45,761	48,086
税金及附加	835	1,919	1,484	4,338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34,140	41,378
信用减值损失	29,313	46,27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3	46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137	2,102	2,047	1,243
营业利润	38,459	59,291	60,849	60,10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6	-506	-287	140
利润总额	38,423	58,785	60,562	60,249
减：所得税费用	6,455	8,455	9,640	11,47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净利润	31,968	50,330	50,922	48,77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23	50,327	49,813	47,8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45	3	1,109	935

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 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列示。

(一)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946.84亿元、865.52亿元、766.80亿元和455.23亿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03%、59.99%、48.91%和51.58%。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1月1日施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2018年本行还原口径的利息净收入为979.42亿元, 2019年1-6月本行还原口径的利息净收入为539.19亿元。

报告期内, 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122,868	235,347	230,910	203,918
利息支出	-77,345	-158,667	-144,358	-109,234
利息净收入	45,523	76,680	86,552	94,684

报告期内, 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7,980	78,039	5.31	2,847,287	147,387	5.18
公司贷款和垫款	1,893,329	48,877	5.16	1,833,908	91,442	4.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44,651	29,162	5.58	1,013,379	55,945	5.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还原口径)/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还原口径)/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001,038	40,321	4.03	1,950,769	82,249	4.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609	2,564	1.55	367,301	5,768	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744	322	0.48	59,164	1,100	1.8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955	6,074	4.22	227,600	10,051	4.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866	754	2.75	88,113	3,321	3.77
长期应收款	118,720	3,190	5.37	120,352	6,733	5.59
合计	5,864,912	131,264	4.48	5,660,586	256,609	4.53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289,261	39,481	2.40	3,065,952	66,431	2.17
公司存款	2,664,922	32,610	2.45	2,532,141	56,173	2.22
活期	1,005,047	4,546	0.90	1,061,651	10,252	0.97
定期	1,659,875	28,064	3.38	1,470,490	45,921	3.12
个人存款	624,339	6,871	2.20	533,811	10,258	1.92
活期	195,917	438	0.45	188,747	727	0.39
定期	428,422	6,433	3.00	345,064	9,531	2.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0,723	14,558	2.88	1,137,058	43,553	3.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53,528	2,199	2.86	158,220	4,466	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193	1,363	2.52	108,585	3,249	2.99
应付债券	687,926	12,472	3.63	548,994	23,632	4.3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96,176	7,272	3.67	464,152	17,336	3.73
合计	5,645,807	77,345	2.74	5,482,961	158,667	2.89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		53,919			97,942	
净利差			1.74			1.64
净息差			2.00			1.73

(续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0,724	126,452	4.70	2,314,492	115,294	4.98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5,513	75,876	4.53	1,513,262	70,694	4.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5,211	50,576	4.98	801,230	44,600	5.57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129,284	78,995	3.71	1,537,399	56,669	3.6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054	6,870	1.56	455,476	6,961	1.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4,389	2,792	1.93	194,050	4,088	2.11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4,556	6,708	3.84	208,997	6,587	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31	2,662	3.89	270,529	8,776	3.24
长期应收款	108,016	6,431	5.95	101,072	5,543	5.48
合计	5,754,454	230,910	4.01	5,082,015	203,918	4.01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2,970,088	52,244	1.76	2,878,977	51,305	1.78
公司存款	2,446,634	43,531	1.78	2,336,638	42,200	1.81
活期	1,109,744	9,999	0.90	893,866	6,348	0.71
定期	1,336,890	33,532	2.51	1,442,772	35,852	2.48
个人存款	523,454	8,713	1.66	542,339	9,105	1.68
活期	173,884	816	0.47	153,888	560	0.36
定期	349,570	7,897	2.26	388,451	8,545	2.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89,278	47,496	3.99	1,155,791	33,026	2.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94,973	4,337	2.22	109,230	2,298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284	5,452	3.58	87,030	2,392	2.75
应付债券	465,285	18,947	4.07	275,715	10,547	3.83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453,317	15,882	3.50	306,633	9,666	3.15
合计	5,425,225	144,358	2.66	4,813,376	109,234	2.27
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净利差			1.35			1.74
净息差			1.50			1.86

注：汇出及应解汇款在此表中归入本行活期存款；发行存款证在此表中归入本行定期存款。

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为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规模的变动和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收益（成本）率的变动，即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变动按照规模和利率因素分解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与2018年1-6月比较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加/（减少）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678	3,512	7,190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282	-1,643	-1,9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8	-19	-3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2	-1,108	-39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8	-223	1,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7	-314	-1,541
长期应收款	-17	-222	-239
小计	4,474	-17	4,457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2,961	7,177	10,1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41	-6,670	-11,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2	149	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	-333	-622
应付债券	3,577	-3,273	30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1,403	-250	-1,653
小计	293	-3,200	-2,907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4,181	3,183	7,364

（续表）

项目	2018年与2017年比较增加/（减少）			2017年与2016年比较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加/（减少）
利息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358	13,577	20,935	18,742	-7,584	11,158
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	-6,623	9,877	3,254	21,817	509	22,326

项目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增加/（减少）			2017 年与 2016 年比较增加/（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加/ （减少）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加/ （减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23	21	-1,102	-251	160	-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48	-44	-1,692	-1,046	-250	-1,296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38	1,305	3,343	-1,085	1,206	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6	-107	659	-6,556	442	-6,114
长期应收款	734	-432	302	381	507	888
小计	1,502	24,197	25,699	32,002	-5,010	26,992
利息支出变化						
吸收存款	1,686	12,501	14,187	1,624	-685	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6	-1,857	-3,943	957	13,513	14,4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818	947	129	1,804	235	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4	-639	-2,203	1,793	1,267	3,060
应付债券	3,409	1,276	4,685	7,252	1,148	8,400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	380	1,074	1,454	4,624	1,592	6,216
小计	1,007	13,302	14,309	18,054	17,070	35,124
利息净收入(还原口径)变化	495	10,895	11,390	13,948	-22,080	-8,132

注：（1）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

（2）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2017 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 81.32 亿元，降幅 8.59%，其中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 139.48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220.80 亿元。

2018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766.80 亿元，同比减少 11.41%，主要是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不再计入利息收入。还原上述收益 212.62 亿元后的利息净收入 979.42 亿元，同比增加 113.90 亿元，增幅 13.16%。按照还原口径利息净收入分析，业务规模增长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 4.95 亿元，利率变动促进利息净收入增加 108.95 亿元。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净息差（还原口径）分别为 1.86%、1.50%、1.73%和 2.00%。2017 年净息差下降主要受市场融资成本上升等因素

的影响。2018 年本行净息差（还原口径）同比上升 0.23 个百分点，主要因本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协调增长，控制同业负债占比。

1、利息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039.18 亿元、2,309.10 亿元、2,353.47 亿元和 1,228.68 亿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利息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3.24%和 1.92%。本行利息收入能够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以及业务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利息收入的增长。2018 年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44.37 亿元，增幅 1.92%；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后的利息收入 2,566.09 亿元，同比增加 256.99 亿元，增幅 11.13%，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增长。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152.94 亿元、1,264.52 亿元、1,473.87 亿元和 780.39 亿元，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4%、54.76%、62.63%和 63.51%。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	1,893,329	48,877	5.16	1,833,908	91,442	4.99
个人贷款	1,044,651	29,162	5.58	1,013,379	55,945	5.52
贷款及垫款总额	2,937,980	78,039	5.31	2,847,287	147,387	5.18

（续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	1,675,513	75,876	4.53	1,513,262	70,694	4.67
个人贷款	1,015,211	50,576	4.98	801,230	44,600	5.57
贷款及垫款总额	2,690,724	126,452	4.70	2,314,492	115,294	4.98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公司贷款（含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61.32%、60.00%、62.04%和62.63%，个人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38.68%、40.00%、37.96%和37.37%，贷款利息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2）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

2016年本行实现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566.69亿元，同比增加222.06亿元，增幅64.43%，主要因为本行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

2017年本行实现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利息收入789.95亿元，同比增加223.26亿元，增幅39.40%，主要因为本行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

2018年本行还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后投资利息收入822.49亿元，同比增加32.54亿元，增幅4.12%。

2019年1-6月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319.25亿元，同比增加23.60亿元，增幅7.98%。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受准备金总额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69.61亿元、68.70亿元、57.68亿元和25.64亿元。

（4）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194.51亿元、121.62亿元、144.72亿元和71.50亿元。

2017年较2016年减少72.89亿元，降幅37.47%，主要因为买入返售业务规模的下降。2018年较2017年增加23.10亿元，增幅18.99%，主要因为拆放同业业务规模、利率水平的提升。

2、利息支出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1,092.34亿元、1,443.58亿元、1,586.67亿元和773.45亿元。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增加351.24亿元，增幅32.15%，主要因为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付息负债成本率的上升。2018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43.09亿元，增幅9.91%，主要因为付息负债成本率的上升。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总额的46.97%、36.19%、41.87%和51.05%。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005,047	4,546	0.90	1,061,651	10,252	0.97
定期	1,659,875	28,064	3.38	1,470,490	45,921	3.12
小计	2,664,922	32,610	2.45	2,532,141	56,173	2.22
个人存款						
活期	195,917	438	0.45	188,747	727	0.39
定期	428,422	6,433	3.00	345,064	9,531	2.76
小计	624,339	6,871	2.20	533,811	10,258	1.9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总额	3,289,261	39,481	2.40	3,065,952	66,431	2.1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109,744	9,999	0.90	893,866	6,348	0.71
定期	1,336,890	33,532	2.51	1,442,772	35,852	2.48
小计	2,446,634	43,531	1.78	2,336,638	42,200	1.81
个人存款						
活期	173,884	816	0.47	153,888	560	0.36
定期	349,570	7,897	2.26	388,451	8,545	2.20
小计	523,454	8,713	1.66	542,339	9,105	1.68
吸收存款总额	2,970,088	52,244	1.76	2,878,977	51,305	1.78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513.05亿元、522.44亿元、664.31亿元和394.81亿元。2017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9.39亿元，增幅1.83%。2018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141.87亿元，增幅27.16%。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分别为377.16亿元、572.85亿元、512.68亿元和181.20亿元，2017年较2016年同期同比增加195.69亿元，增幅51.89%，主要由于同业负债日均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率的上升。2018年较2017年同期同比减少60.17亿元，降幅10.50%，主要为同业负债日均规模和成本率有所下降。

(二) 非利息净收入

非利息净收入亦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转型的推

进，中间业务拓展力度加大，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本行非利息净收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04.70 亿元、577.29 亿元、800.89 亿元和 427.33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7%、40.01%、51.09%和 48.42%。2017 年度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4.53%。2018 年度本行剔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 212.62 亿元后的非利息净收入 588.27 亿元，同比增加 10.98 亿元，增幅 1.90%。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35	52,684	54,068	56,26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3	4,553	6,326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2	48,131	47,742	52,26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451	31,958	9,987	8,209
合计	42,733	80,089	57,729	60,47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项目，主要包括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财务顾问服务费、托管业务佣金、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手续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非利息净收入的 86.42%、82.70%、60.10%和 63.84%。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7,071	28,946	22,009	16,80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06	7,092	13,085	15,072
代理业务手续费	4,543	8,869	11,648	15,651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54	2,653	2,493	4,50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110	3,415	3,028	2,403
其他	751	1,709	1,805	1,8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35	52,684	54,068	56,26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53	4,553	6,326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82	48,131	47,742	52,26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22.61亿元、477.42亿元、481.31亿元和272.82亿元，2017年较去年同比下降8.65%，主要是由于代理业务手续费和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的影响。2018年较去年同比增加3.89亿元，增幅0.81%。

（1）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68.07亿元、220.09亿元、289.46亿元和170.71亿元，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同比增长30.95%和31.52%。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主要是因为本行通过“两小”战略业务的推进，带动传统零售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强化交叉销售，推动信用卡发卡量以及交易额的快速增长。

（2）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150.72亿元、130.85亿元、70.92亿元和34.06亿元。受监管新规影响，2018年本行托管资产规模有所减小，导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有所下降。

（3）代理业务手续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56.51亿元、116.48亿元、88.69亿元和45.43亿元。受代理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本行最近三年的代理业务手续费逐年下降。

（4）信用承诺手续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5.01亿元、24.93亿元、26.53亿元和15.54亿元，2017年较2016年下降44.61%，2018年较2017年同比增长6.42%。

（5）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分别为

24.03 亿元、30.28 亿元、34.15 亿元和 21.10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6.01%，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2.78%。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0.05 亿元、63.26 亿元、45.53 亿元和 21.53 亿元，2017 年同比增加 57.95%，2018 年同比下降 28.03%，主要系支付结算及代理手续费支出减少所致。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损失）/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本行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外币即期远期合约和外币资产负债兑换形成的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18 年本行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319.58 亿元；剔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 212.62 亿元后的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06.96 亿元，同比增加 7.09 亿元，增幅 7.10%。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收益	8,565	12,661	2,715	1,1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67	8,357	1,742	-2,699
汇兑收益	1,712	6,300	783	5,646
其他业务收入	2,134	4,082	4,117	4,105
其他收益	73	558	630	-
合计	15,451	31,958	9,987	8,209

(1)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7 亿元、27.15 亿元、126.61 亿元和 85.65 亿元。2017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34.66%，主要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366.34%，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计入非利息净收入带来的影响。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26.99 亿元、17.42 亿元、83.57 亿元和 29.67 亿元。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原因导致，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上升 379.74%，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形成的收益计入非利息净收入带来的影响。

(3) 汇兑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汇兑收益分别为 56.46 亿元、7.83 亿元、63.00 亿元和 17.12 亿元，主要系本行持有外币资产受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业务及发展费用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员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10,285	25,882	25,119	25,08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73	4,101	4,337	4,466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34	3,118	3,350	3,535
办公费用	474	1,444	1,610	2,214
业务费用及其他	4,323	12,592	11,345	12,789
合计	18,389	47,137	45,761	48,0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80.86 亿元、457.61 亿元、471.37 亿元和 183.8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99%、31.72%、30.07%和 20.84%。

(四)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3.38 亿元、14.84 亿元、19.19 亿元和 8.35 亿元，本行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同期的营业收入。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65.79%，主要系“营改增”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

增长 29.31%。

（五）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度、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3.78 亿元、341.40 亿元、463.20 亿元和 294.36 亿元，2017 年同比下降 17.49%，2018 年同比增加 121.80 亿元，增幅 35.68%。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16	43,611	32,180	41,2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1	1,475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5	74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634	-34
长期应收款	295	631	449	711
其他	-71	-144	877	-513
合计	29,436	46,320	34,140	41,378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情况、监管要求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情况，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分别为 412.14 亿元、321.80 亿元、436.11 亿元和 287.16 亿元，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 99.60%、94.26%、94.15% 和 97.55%。2017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同比降低 21.92%。2018 年度，本行更为严谨地把控存量逾期未减值贷款的评级情况，将出现风险暴露的逾期未减值贷款评级调整为不良，导致新发生的不良贷款规模显著上升，进而影响促使 2018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35.52%。

（六）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3 亿元、20.47 亿元、21.02 亿元和 11.37 亿元，2017 年同比增长 64.68%，主要由于子公

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的增长，2018 年同比增长 2.69%。

（七）所得税费用

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所得税费用随营业利润增长相应有所增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4.71 亿元、96.40 亿元、84.55 亿元和 64.55 亿元，对应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19.04%、15.92%、14.38%和 16.80%。所得税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降低 15.96%，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降低 12.29%。本行的实际税率略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由于本行持有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之间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38,423	58,785	60,562	60,249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606	14,696	15,141	15,062
免税收入的影响 ⁽¹⁾	-3,384	-6,747	-5,874	-4,176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07	466	441	428
其他	126	40	-68	157
所得税费用	6,455	8,455	9,640	11,471

注：（1）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70	526	630	266
捐赠支出	-7	-175	-177	-3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1	-63	-6	-57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	-331	-111	19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的影响额	-20	-66	-158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5	-109	178	46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	-179	92	-4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	70	86	88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18	353,863	582,494	1,938,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90	-749,361	-839,553	-909,83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	-395,498	-257,059	1,028,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30	1,695,537	2,457,437	1,471,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839	-1,414,005	-2,333,150	-2,661,96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9	281,532	124,287	-1,190,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00	1,167,684	885,225	583,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70	-1,026,191	-811,956	-379,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	141,493	73,269	203,6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	1,400	-2,701	2,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778	28,927	-62,204	44,84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7,825	-	-	737,2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6,002	73,350	155,27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367	232,489	209,485	20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3,784	37,581	478,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	63,93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577	-	16,646	54,9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77,065	30,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9,735	252,961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5,0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	34,240	51,661	119,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18	353,863	582,494	1,938,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0,705	-312,907	-365,169	-439,95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7,276	-285,02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142,77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222	-2,76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70,07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0,483	-30,85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72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296	-18,117	-5,833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3,016	-21,755	-	-61,41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358	-142,982	-125,572	-99,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3	-26,390	-23,588	-24,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76	-23,295	-22,079	-25,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9	-72,948	-12,290	-11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90	-749,361	-839,553	-909,83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	-395,498	-257,059	1,028,855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8.55亿元、-2,570.59亿元、-3,954.98亿元和617.28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年度、2018年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3,651.69亿元，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净减少导致现金流出2,850.22亿元，以及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买入返售业务、拆出资金业务、交易目的金融资产等净减少导致现金流入2,245.48亿元，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导

致现金流入 968.00 亿元。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3,129.07 亿元，拆出资金业务净增加导致现金流出 700.73 亿元，并且调整负债结构，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业务等净减少导致现金流出 790.11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15.15 亿元、24,574.37 亿元、16,955.37 亿元和 6,946.3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6,619.68 亿元、-23,331.50 亿元、-14,140.05 亿元和-8,198.39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31.67 亿元、8,852.25 亿元、11,676.84 亿元和 4,610.0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795.11 亿元、-8,119.56 亿元、-10,261.91 亿元和-3,908.70 亿元。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3,208	415,726	374,624	338,674
一级资本净额	484,044	426,550	385,414	349,263
总资本净额	623,388	547,281	514,401	444,03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865,847	4,656,286	4,340,262	3,786,0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0	8.93	8.6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5	9.16	8.88	9.22
资本充足率(%)	12.81	11.75	11.85	11.7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73%、11.85%、11.75%和12.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95%、8.63%、8.93%和8.90%，本行资本满足监管要求。

（二）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75	1.76	1.71	1.68
拨备覆盖率(%)	142.27	134.05	155.61	155.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8%、1.71%、1.76%和1.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55.41%、155.61%、134.05%和142.27%。

（三）其他监管指标

本行流动性比率、拆借资金比例、贷款集中度等指标均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一/（五）主要财务指标与监管指标”。

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发行人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新的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组织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明确：

“除本行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

环境等因素，本行特制订 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依法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5,105	7,662	10,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27	49,813	47,843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30.01	15.38	21.3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6.87		

（三）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39.56 亿元。

（四）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品种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现有发行在外数量（股）	已回购转股数量
美元优先股	CMBC 16USDPREF	4609	14.39 亿美元	71,950,000	0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证监会批准，本行 71,950,000 股境外优先股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外优先股首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本次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79,145,000 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

发行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税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71,230,500 美元；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7,914,500 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本行本次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79,145,000 美元，其中：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为 4.95%（税后），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 71,230,500 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 7,914,500 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为人民币约 550,643,423 元。上述境外优先股股息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五）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来需偿还的大额债务如下：

1、2011 年 3 月 18 日，本行发行总额 100 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 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50%，2016 年 3 月 18 日本行已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了全部 60 亿元次级债券；4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本行具有在第 10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70%。

2、2015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发行总额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券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5.40%。

3、2016 年 8 月 30 日，本行发行总额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3.50%。

4、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发行总额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2.95%。

5、2017 年 3 月 7 日，本行发行总额 3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

面利率固定为 4.00%。

6、2017 年 5 月 5 日，本行香港分行发行总额 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2.50%。

7、2017 年 8 月 7 日，本行子公司民生租赁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4.50%。

8、2017 年 9 月 11 日，本行发行总额 4.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美元）上浮 1%。

9、2017 年 9 月 11 日，本行发行总额 3.5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 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美元）上浮 0.9%。

10、2017 年 9 月 12 日，本行发行总额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有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二级资本债的选择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4.70%。

11、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发行总额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具有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4.70%。

12、2018 年 3 月 12 日，本行香港分行发行总额 6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38%。

13、2018 年 3 月 12 日，本行香港分行发行总额 4 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该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50%。

14、2018 年 5 月 21 日，本行子公司民生租赁发行总额 4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0%。

15、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83%。

16、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行发行总额为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为 3.76%。

17、2019 年 3 月 1 日，本行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固定为 4.48%。

18、2019年6月4日，本行发行总额为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债券无固定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为4.85%，每5年调整一次，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八、本次优先股股息及回购的支付能力

（一）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1、本行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

近年来本行经营稳定，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长。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累积未分配利润水平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打下良好基础。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8.43亿元、498.13亿元、503.27亿元和316.23亿元，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为493.28亿元。假设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200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且股息率为7%及7.5%（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的条件下，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的年度股息为14亿元及15亿元，年度股息仅占本行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算术平均值的2.84%及3.04%。

2、本行流动性充足，资产变现能力强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本行的流动性比例（汇总人民币）分别为39.64%、39.80%、51.64%和51.86%。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的合计额已达5,193.38亿元。充沛的流动性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重要来源之一。

3、本行发行在外的债券不会对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应付债券7,193.23亿元，2019年1-6月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124.72亿元，公司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行对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

（二）本次优先股回购的支付能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本行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行在具备十分充足的资本水平或者可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的情况下方能行使回购权，届时本行可提前合理安排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适的外部融资手段募集回购所需的资金，保证优先股回购所需的支付能力。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情况，结合市场状况一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本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查阅本行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这将为本行下一步的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经营业绩优良，专业化经营能力不断提升。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特色、效益银行及三个定位”为目标，全面实现“新三年规划”，稳步推进2.0版银行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创新，确保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抓好公司治理标准化流程，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二）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做实交叉销售，实施分行转型，推动公司、零售业务的全面突破。

（三）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继续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授信规划力度和风险监控力度，创新评审模式，满足批量化、特色化业务需要；推进风控前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对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风险加强前瞻性研判；严控新增不良贷款的同时，加大资产监控和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四）发挥资源配置导向作用。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通过实施有效的资源配

置考核，确保资源配置向资本收益率高、资源利用效率高的机构和业务倾斜，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对业务推动、服务保障和引导战略转型的促进作用。

（五）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各条线 2.0 版银行改革落地，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属于本行常规业务，除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 1,353.88 亿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起诉未判决生效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有 27,293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72,270 万元。本行作为被告被起诉未判决生效的诉讼共有 279 笔，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07,334 万元。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经本行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计划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民生银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行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总金额确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上述方案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计划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018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6 日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计划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

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 亿元，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与上述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优先股属于相互独立的融资计划，互不构成条件，即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未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相关事项未获得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不会影响另一项的实施。

除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述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境外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要求等情况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兑现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下，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从而降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在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本行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所提高，从而对本行净利润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

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本行2017年4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称,“本行发现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有涉嫌违法行为,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目前,张颖正在接受公安部门调查,本行已成立工作组,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侦办。针对媒体报道的涉案金额及具体案情正在调查过程中,本行力争尽快查明事实,最大限度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妥善解决各方诉求,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行2017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称,“本行就案件情况再次发布公告声明,依据目前初步掌握的线索,此案系张颖通过控制他人账户作为资金归集账户,编造虚假投资理财产品和理财转让产品,其本人或指使支行个别员工寻找目标客户,非法募集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支配,有一部分用于投资房产、文物、珠宝等领域,所募集资金未进入本行账务体系。截至目前,经本行工作组逐笔与客户登记核实,涉案金额约16.5亿元,初步估计涉案金额不会超过媒体所报道的数字,涉及客户约150余人,除张颖外,另有个别支行员工正在接受公安调查。同时,本行配合公安部门对涉案账户予以冻结控制,查封了犯罪嫌疑人部分现金、财产及物品,初步判断未来产生的损失在可控范围之内。需特别说明的是,航天桥支行案件与票据业务无关。

为最大限度的保护客户利益,本行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拟采取可行方式先期解决投资人的初始投资款项,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最终司法判定结果再行处理。当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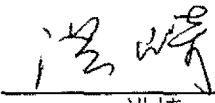
具体公告内容请参见本行 4 月 19 日及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京银监罚决字〔2017〕22 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下辖航天桥支行涉案人员销售虚构理财产品以及北京分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张颖等 13 人为责任人。北京银监局责令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2,7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张颖等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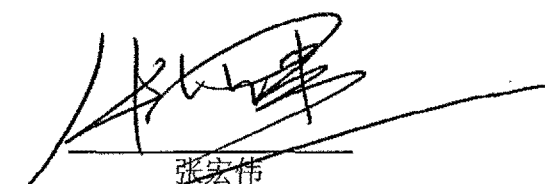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洪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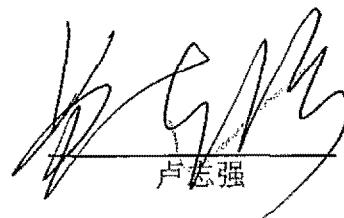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宏伟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卢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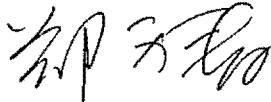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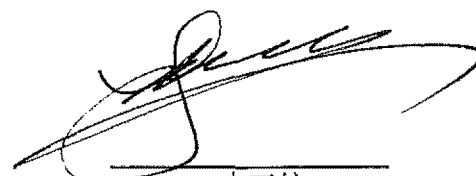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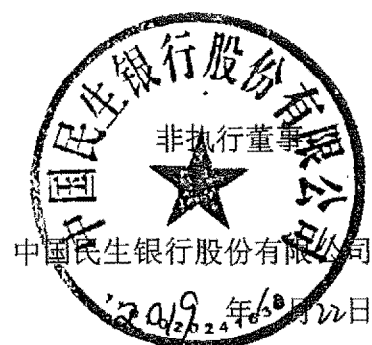

郑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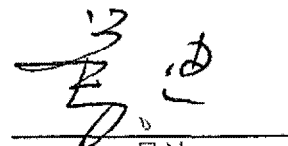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史玉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吴迪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春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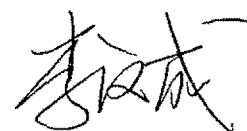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纪鹏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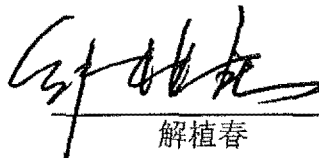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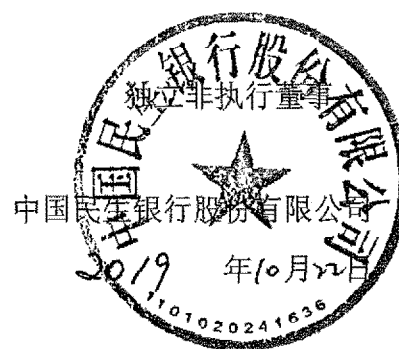
李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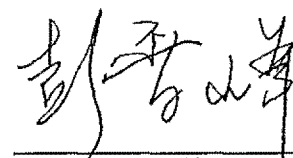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解植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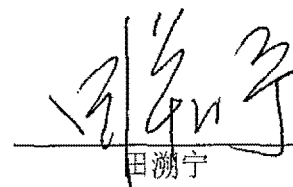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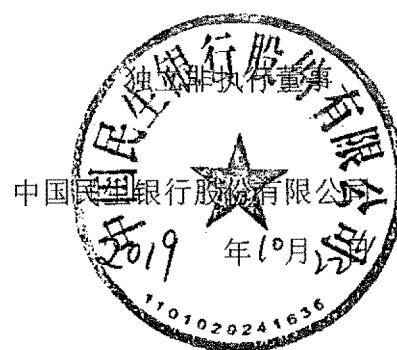
刘宁宇
刘宁宇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田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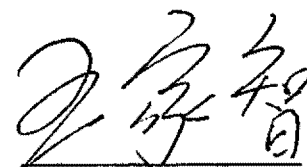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俊潼

张俊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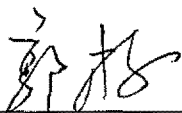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家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郭栋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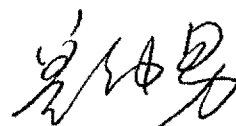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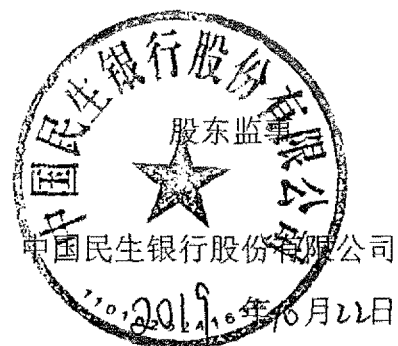
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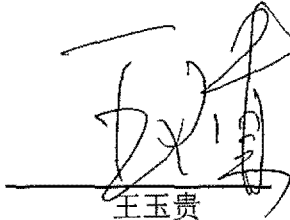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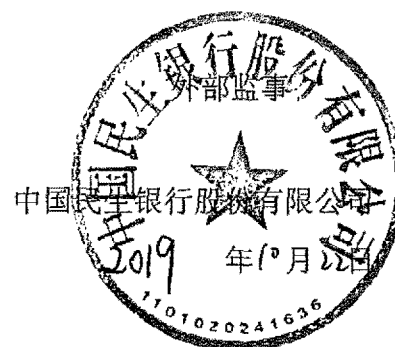
鲁钟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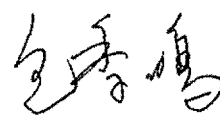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玉贵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包季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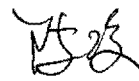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富高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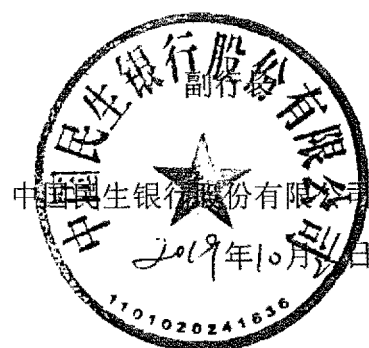
陈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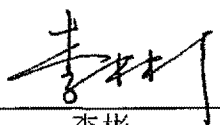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石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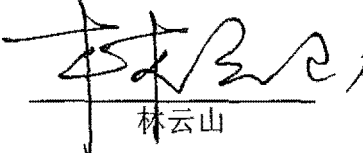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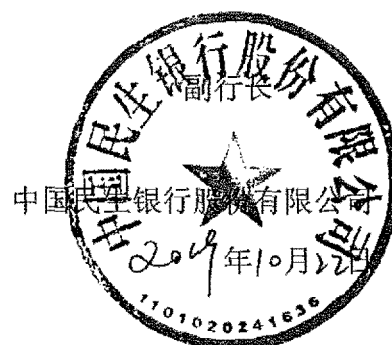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彬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林云山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胡庆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白丹

白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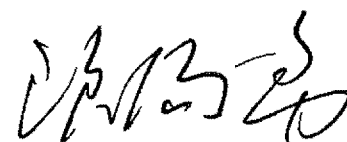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月波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欧阳勇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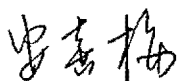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贾磊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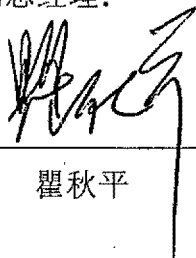


安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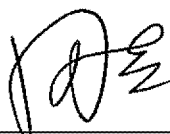
周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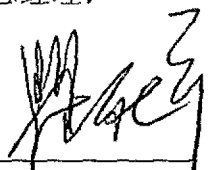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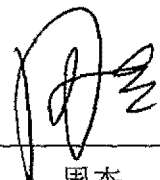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钱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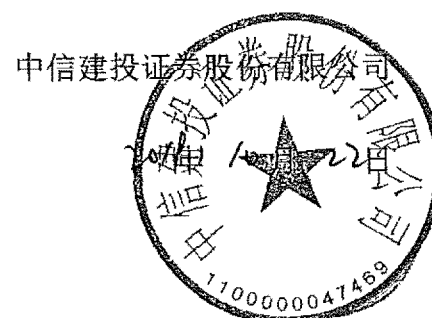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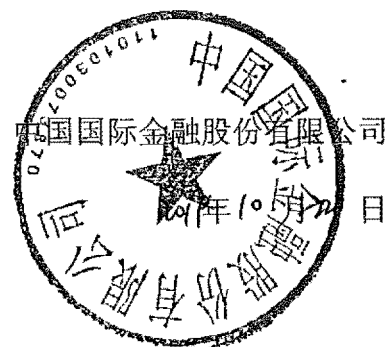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沈如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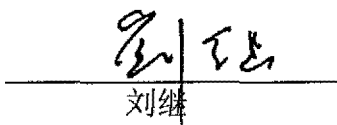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张丽欣


田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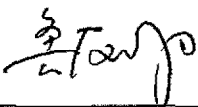




刘继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中国民生银行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窦友明	
 _____ 金乃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2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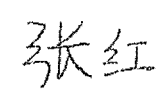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阅的 2019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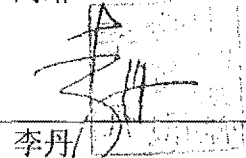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琳


张红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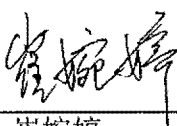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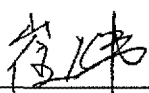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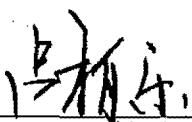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李佳睿


崔婉婷


崔焜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吕柏乐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19年1-6月的审阅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本行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行网站（<http://www.cmbc.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